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606



2016
年報

IMPROVE QUALITY
INCREASE EFFICIENCY

提質增效

2016
年度報告
提質增效

中糧控股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

油籽加工 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植物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

主要產品

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

主要品牌

福掌柜、四海、喜盈盈及谷花

生化及 生物燃料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的玉米加工商和中國主要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

主要產品

生化：玉米澱粉、甜味劑、玉米毛油、味精及飼料原料

生物燃料：燃料乙醇、食用酒精、無水乙醇、玉米毛油及DDGS

大米加工 及貿易業務

行業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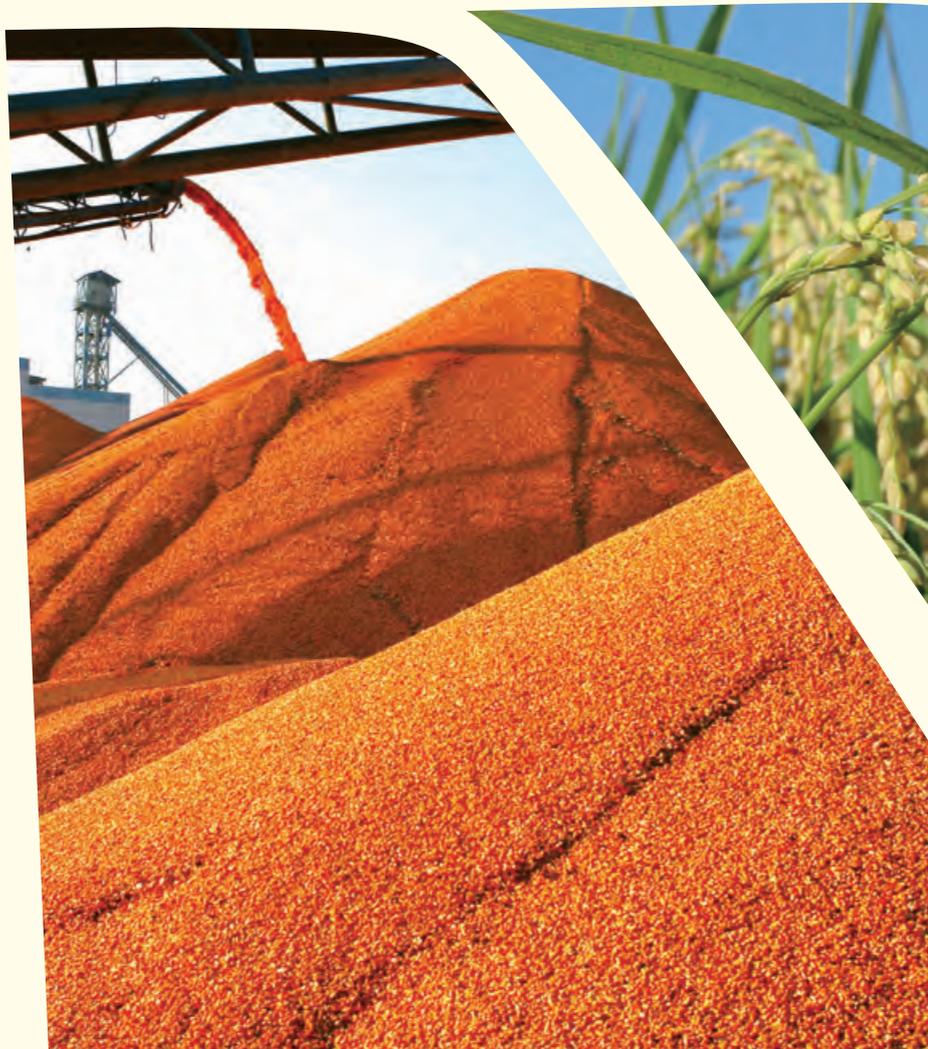
中國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及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和進口商

主要產品

米

主要品牌

福临门、金盈、五湖、金地、薪及东海明珠



小麥加工 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

主要產品

麵粉、乾麵、麵包

主要品牌

福临门及香雪

啤酒原料 業務

行業地位

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

主要產品

麥芽





文中表述或含本公司財政狀況、營運結果及業務的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表述是對當時的預期或信念為基礎，因此帶有一定的已得悉及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進而會導致實際結果、表現或情況與該聲明所載或隱含的預期有重大出入。除法律規定以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更新前瞻性表述的內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數據、未來情況或其他。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產能分佈
5	主席致辭
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7	- 業務回顧
17	- 財務回顧
22	-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26	五年財務概要
27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6	董事會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董巍（常務副總經理）
楊紅
石勃

非執行董事

李建
賈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審核委員會

林懷漢（主席）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賈鵬

薪酬委員會

Patrick Vincent VIZZONE（主席）
林懷漢
王德財
李建

提名委員會

于旭波（主席）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執行委員會

董巍（主席）
楊紅
石勃

合資格會計師

陳嘉麗

公司秘書

陸佩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興業銀行
西太平洋銀行

投資者關係

馬一凡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電子郵件：ir@cofco.com

公司網址

www.chinaagri.com

股份代號

606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16	2015	增加／ (減少)
收入：	百萬港元	89,162.5	82,548.2	8%
– 油籽加工	百萬港元	50,434.2	41,052.9	23%
– 生化及生物燃料	百萬港元	11,526.4	14,622.2	(21%)
– 大米加工及貿易	百萬港元	9,195.7	9,986.1	(8%)
– 小麥加工	百萬港元	8,945.8	8,527.6	5%
– 啤酒原料	百萬港元	2,684.5	2,617.1	3%
– 公司及其他	百萬港元	6,375.9	5,742.3	11%
稅前利潤／(虧損)	百萬港元	1,784.8	(53.8)	(3,417%)
經營利潤(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2,087.2	258.0	709%
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利潤	百萬港元	3,673.4	1,959.4	87%
經營利潤率	%	2.3	0.3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百萬港元	1,419.1	(332.7)	(52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27.03	(6.34)	(526%)
– 攤薄	港仙	27.03	(6.34)	(526%)
全年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	–	–
– 擬派末期	港仙	5.40	–	不適用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72,126.0	67,253.5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26,249.3	26,324.6	–
年末每股收市價	港元	3.03	2.66	14%
年末市值	百萬港元	15,907.1	13,964.7	14%
年末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5.00	5.01	–
年末淨負債比率	%	59.2	63.0	不適用

產能分佈



產能分佈

2016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油籽加工

壓榨產能	11,730
江蘇	3,600
山東	2,280
廣西	1,755
天津	1,200
湖北	900
廣東	720
遼寧	600
安徽	375
江西	300
精煉產能	4,510
江蘇	1,110
天津	720
山東	660
廣東	440
廣西	420
湖北	360
江西	360
安徽	180
重慶	180
遼寧	80

生化及生物燃料

生化（玉米加工產能）	2,450
吉林	1,850
黑龍江	600
甜味劑產能	1,040
吉林	490
上海	250
湖北	100
河北	100
四川	100
味精產能	100
黑龍江	100
生物燃料	1,800
黑龍江（玉米加工產能）	1,200
廣西（木薯加工產能）	600
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 無水乙醇產能	600
黑龍江	400
廣西	200

2016年產能

單位：千公噸

大米加工及貿易

大米產能	2,445
黑龍江	640
遼寧	425
江蘇	255
吉林	220
江西	220
安徽	195
湖北	190
湖南	165
寧夏	75
四川	60

小麥加工

小麥加工產能	3,571
河南	1,320
浙江	600
遼寧	400
河北	340
江蘇	321
四川	240
福建	180
山東	170
乾麵產能	222.3
河南	78
遼寧	48
山東	22.5
河北	19.8
浙江	18
江蘇	18
四川	18
烘焙產能	1.98
北京	1.98

啤酒原料

麥芽產能	740
遼寧	360
江蘇	300
內蒙古	80

主席致辭

2016年，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面臨的不確定性增加。中國政府積極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初見成效。

年內，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或「本公司」）繼續將改善經營業績作為工作重心，從專業化經營及市場化激勵方面落實国企改革，通過設定量化目標推進提質增效，經營效率及質量顯著提升。得益於在商情研判、風險管理、市場營銷、研發創新、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建設與積累，本公司充分把握行業積極因素，緊抓改革機遇，實現了行業領先的業務規模與經營業績。

作為成熟的上市公司，中糧控股已經構建了較為完備的企業管治體系。董事會架構完善，董事恪盡職守，管理層勤勉履責，信息披露及時透明，業務經營遵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給企業長期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017年1月6日，本人被董事會任命為中糧控股董事會主席，深感榮幸。謹此代表董事會就遲京濤先生、馬王軍先生及顧利峰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經營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並對董巍先生、李建先生和賈鵬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相信他們的管理能力與經驗將幫助董事會更好地發揮職能，引領企業發展。

「十三五」期間，隨著中國經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不斷深化，以及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和個性化需求的關注度持續提升，行業競爭將進一步向精細化、差異化、品牌化升級，企業對優質糧源的掌控能力及對產品結構的優化力度將愈發重要。中糧控股將圍繞「打造具有國際水準的全產業鏈糧油食品企業」這一戰略目標，優化國內優質糧油原料產區佈局，同時利用中糧集團的全球購銷網絡，強化進口原料的供應保障。產品結構方面，通過研發創新驅動定制化、高品質產品轉化，推進玉米加工產業鏈向下延伸發展，促進產品升級，穩固行業優勢地位。

主席致辭

展望2017年，中國經濟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格局初步形成，在全球糧食預期豐產及國內農產品價格形成機制改革持續推進的背景下，加工企業原料成本壓力有望進一步緩解。本公司將繼續秉承穩健經營的原則，堅持風險防範，依托產品質量優勢及系統低成本能力，加強專業化運營及推動管理變革，進一步激發業務活力，不斷提升股東回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勤勉工作，並期待中糧控股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實現更好的發展。

于旭波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9日



管理層 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業務回顧

2016年，農產品加工行業產能過剩矛盾依然突出，競爭整合進程加快，儘管油脂油料市場波動及人民幣匯率貶值進一步給經營帶來挑戰，但隨著下半年國際大豆及國內玉米市場價格顯著降低，成本傳導壓力緩解。本公司堅持穩健經營，面向市場拓展銷售渠道與產品品類，立足自身強化精益管理及系統低成本，各業務分部銷售規模保持增長，業績貢獻全面復甦。



年內，通過持續的市場開拓、區域深耕及營銷協同，主要產品銷量顯著增長，綜合開工率大幅提升，有效應對行業需求增速放緩、產品平均價格同比下跌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同比增長8.0%，為891.625億港元。在此基礎上，準確把握採購時機，通過進一步的精益管理，實現了行業領先的經營業績。年內，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4.191億港元，同比大幅扭虧。

業務回顧

油籽加工業務

2016年，油籽加工行業面臨較為波動的市場環境，國際大豆市場價格震盪區間較同期顯著放大。上半年大豆價格大幅上漲，國內豆粕需求適逢季節性低谷，原料成本上漲壓力無法充分傳導，行業壓榨利潤相對低迷。下半年大豆價格明顯回落，而豆粕需求在養殖業回暖帶動下保持強勁，豆油需求受棕櫚油進口數量減少影響亦相應增加，產品銷售價格相對堅挺，行業壓榨利潤明顯轉好。

年內，本公司依托專業的商情研判能力準確把握採購時機，有效利用套期保值工具防範風險，對經營業績形成穩固支撐。面對複雜的外匯市場形勢，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最大限度降低匯率波動影響。

油籽粕銷售方面，本公司設立區域性標杆、落實經銷商考核評級制度，大幅提高經銷商客戶管理能力，促進經銷商渠道銷量增長；加強對飼料客戶庫存、需求及配方變化的連續跟蹤服務，推出個性化解決方案，搶佔市場份額；針對終端養殖客戶開展多樣化感恩回饋活動，有效提升品牌美譽度。



業務回顧

植物油銷售方面，充分利用全球原料採購、全國生產佈局、全渠道信息貫通的優勢，推進區域深耕，滿足區域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在採產銷環節的協調配合下，本公司油籽加工業務開工率顯著提高，油籽粕及植物油銷量達到787.0萬以及378.8萬公噸，同比分別增加18.5%和29.2%，帶動收入同比增長22.9%至504.342億港元，實現經營溢利10.464億港元。

展望2017年，全球油籽供應預計保持充裕，但行業固有的波動特徵依然明顯。此外，國際貿易政策及美聯儲加息進程的不確定性或成為新的風險因素。本公司將繼續堅持風險防範，緊密跟蹤市場，做好行情分析和套期保值，穩固經營基礎；同時挖掘現有客戶增長潛力，並不斷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努力保持行業領先的開工率水平，力爭實現優異業績。



業務回顧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2016年，本公司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開工率及銷量保持在高位，受產品價格下跌影響，收入同比減少21.2%，為115.264億港元。年內玉米加工行業迎來轉機，本公司把握市場及政策機遇，強化精益管理，加快產品創新升級，毛利率達到12.3%，同比提升8.1個百分點，實現經營溢利6.066億港元，同比增長270.2%。

生化業務

2016年，澱粉行業產能過剩形勢依然嚴峻，但隨著玉米市場價格顯著下跌，加工行業迎來轉機。與此同時，以往由於臨時收儲政策導致的產、銷區價格倒掛矛盾得以緩解，區域性價差逐步回歸至合理區間，產區佈局企業的成本優勢逐步顯現。

本公司大力推行標杆管理，在採購對標、生產技術對標、儲運對標等方面取得明顯效果，果糖蒸汽消耗、澱粉收率、味精產酸率等主要技術指標均達到行業領

先水平。年內，本公司把握玉米成本降低、盈利空間改善的市場機遇，深耕市場，進一步優化銷售區域，針對重點大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實現銷量穩步增長。在自身產品溢價能力支撐下，生化業務引領行業率先走出低谷，經營業績同比大幅增長。研發創新方面，特種產品開發取得初步成效，低菌類特種澱粉、藥用糊精、小包裝果糖等高附加值產品銷售規模成倍增長，銷售網絡持續擴大。



業務回顧

展望2017年，需求低迷局面預計仍將持續，但隨著玉米定價機制市場化改革的深入推進，有利於本公司科學統籌採購時機和風險控制，最大化發揮產區原料優勢，積極擴大盈利貢獻。在大宗商品基礎上，通過自主研发及合作發展，豐富定制化的特種產品品類，發揮多產品協同效應，加快轉型升級。

生物燃料業務

2016年，原油價格觸底反彈及玉米採購成本下降帶動燃料乙醇產品盈利空間逐步擴大。本公司嚴格執行低庫存採購策略，規避跌價風險的同時減少資金佔用，

提升周轉效率；跟進玉米「去庫存」政策，積極採購超期輪換糧源，通過調整生產過程技術工藝，滿足特殊原料加工需求，有效降低原料成本。通過採取上述拓展採購渠道、優化生產過程、提升周轉效率等精益管理措施，生物燃料業務盈利能力顯著恢復，期內實現大幅扭虧。

展望2017年，國際原油供需格局改善及產油國預期減產，預計支撐原油價格繼續震盪回暖，但具體走勢仍受世界複雜的金融形勢影響。本公司將利用好玉米定價機制市場化改革和玉米「去庫存」的歷史機遇，穩固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2016年，國家收儲政策繼續支撐稻穀價格維持堅挺。受經濟環境疲軟及飲食結構升級等因素影響，大米消費需求增速逐年放緩，市場銷量增長動力不足。但隨著消費者對食品安全以及優質產品的訴求進一步強化，包裝米市場份額繼續保持增長。大米加工行業向規模化、品牌化發展，龍頭企業佔據領先地位，小廠商市場份額被逐步壓縮。

年內，本公司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依托品牌營銷、進出口貿易、收儲服務等多種經營方式，實現銷量186.7萬公噸，收入91.957億港元，經營溢利同比大幅增長，達到1.907億港元。在品牌建設方面，本公司繼續加強小包裝產品的市場開拓和營銷推廣。一方面持續開展線上線下結合的網點鋪市工作，目前銷售網絡已覆蓋90%以上的行政地級市，電商渠道建設也取得突出成效；



業務回顧

另一方面通過打造「開耕節」、「開镰節」兩大盛事，借助央視等媒體資源提升品牌影響力，並針對農曆新年、端午節、中秋國慶雙節、里約奧運會等重大節日及賽事推出終端專項活動。年內小包裝米銷量及市場份額穩步增長，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高。新品研發方面，本公司繼續加大投入，成功推出一系列中高端差異化產品，提高產品整體溢價能力。在此基礎上，利用多年海外經營積累的客戶資源和貿易經驗開發非洲及

中東地區國際貿易業務，有效提升開工率水平，降低綜合成本，業務整體毛利率提升至12.1%，同比增加3.3個百分點。

展望2017年，隨著消費升級和縣鄉鎮購買力提升，本公司將全力培育專屬經銷商，為其製作定制化產品，促進渠道下沉；持續打造重點高品質單品，迎合消費結構升級的趨勢，拉動中高端產品銷量，繼續擴大產品溢價空間。



業務回顧

小麥加工業務

2016年，在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行業產能過剩的格局下，小麥價格受政策支撐仍處在高位，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推動小麥加工行業加速整合。大型企業憑藉其在規模、技術和品牌領域的優勢，在競爭中佔據主導地位，部分中小型企業被迫退出市場，行業產能更為集中。

本公司得益於區域一體化運作模式，聚焦核心市場統一開展產品規劃，利用工廠佈局協同掌控一手高品質糧源，實現優勢互補，產銷高效銜接。此外，針對製粉生產工藝的技術研發取得突破，在保證產品質量穩定的前提下，出粉率顯著提升，配麥方案進一步優化。期內，該業務系統低成本優勢帶動綜合毛利率同比提升

1.8個百分點至8.5%。依托質量及成本優勢，通過不斷提高銷售服務意識和客戶服務能力，鞏固與現有大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專用粉銷量及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與此同時，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借助品牌米的銷售渠道和資源快速發展品牌面製品業務。年內，麵粉、乾麵銷量同比分別提升17.8%和11.9%，達到218.9萬公噸及12.2萬公噸。

展望2017年，小麥加工行業將繼續向規模化、品牌化方向發展。本公司作為行業領軍企業之一，將進一步完善產能佈局，以更好地掌控優質麥源，貼近服務客戶。同時，順應終端消費市場升級趨勢，深耕產品研發，加快品牌業務發展，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啤酒原料業務

2016年，國內啤酒消費繼續維持低迷，啤酒產量呈下滑趨勢。為適應消費升級及主力消費群體年輕化的趨勢，啤酒廠商著力推動產品結構升級，不斷滿足消費者對香味、口感等多方面的差異化需求，中高端及精釀啤酒成為新的增長點。

面對需求下滑的不利市場環境，本公司積極回應行業產品升級趨勢，加強核心戰略客戶合作，針對性提供差異化增值服務，發揮技術質量優勢，提升產品釀造性能，拓展中高端產品及出口市場需求，期內銷量同

比逆勢增長，達到73.0萬公噸，再創歷史新高。同時發揮精益管理及原料採購優勢，穩固盈利能力，業績回報保持行業領先。

展望2017年，為應對產能過剩及消費結構升級趨勢，本公司將繼續穩固產品銷量，充分釋放產能空間及規模效應，並集中資源加強特色產品研發投入，推動產品組合高端化。



管理層 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業務單元：		
油籽加工	50,434.2	41,052.9
生化及生物燃料	11,526.4	14,622.2
大米加工及貿易	9,195.7	9,986.1
小麥加工	8,945.8	8,527.6
啤酒原料	2,684.5	2,617.1
公司及其他業務	6,375.9	5,742.3
	89,162.5	82,548.2

2016年，本集團通過持續的市場開拓、區域深耕及營銷協同，主要產品銷量顯著增長，綜合開工率大幅提升，有效應對行業需求增速放緩、產品平均價格同比下跌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同比增長8.0%，為891.625億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本集團受惠於業務規模增長及成本結構優化，整體毛利額較2015年增長45.6%至62.430億港元，毛利率按年上升1.8個百分點至7.0%。年內所有業務毛利額及毛利率均實現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減少8.7%，為15.296億港元，主要是在國內玉米市場定價機制改革背景下，產區加工企業原糧採購補貼隨之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1.069億港元（2015年：28.813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5%（2015年：3.5%）。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份額，品牌宣傳費及終端促銷費用有所上升。

財務回顧

行政開支

2016年，行政開支隨著業務規模顯著擴大而有所增加，金額為21.151億港元，佔收入比重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

年內，從防範匯率風險出發，本集團繼續加大人民幣貸款佔比，為應對由此帶來的借貸成本上升壓力，積極採取措施加快資產周轉，有效降低平均貸款規模，年內融資成本為7.213億港元（2015年：6.857億港元），增長幅度低於收入增幅。融資成本按分類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582.3	584.6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8.8	54.3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02.4	27.9
可換股債券	–	20.4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723.5	687.2
減：資本化利息	(2.2)	(1.5)
	721.3	685.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受惠於行業積極因素體現及經營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本公司在油籽油料和生物燃料行業的聯營企業經營業績大幅改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長82.4%至2.960億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堅持穩健經營，年內所有業務分部經營全面向好，共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4.191億港元，扭轉2015年度的3.327億港元虧損。

財務回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4港仙（2015年：無）。此項建議須待即將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於2017年7月26日或前後派付於名列於2017年6月13日股東名冊的股東。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營運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緊密監察日常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確保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日常業務、償還貸款、資本開支及潛在擴展商機所需。年內，本集團主要以歷年盈餘積累及銀行貸款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秉持穩健的財務政策，對外致力於拓展融資渠道，加強融資能力建設，保證資金流動性；對內減少存貨和應收賬款等流動資金佔用，實施盈餘資金集約管理，提高周轉效率和現金流產生能力。此外，從外匯風險防範出發，調整融資結構，針對外幣貸款積極開展保值業務。

為使本集團更具效率地調配及運用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以降低本集團的平均借貸成本及加快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年內，透過該資金平台可增加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減少融資成本及有效地管理集團內資金的運用。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銀行存款）結餘為76.586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55.969億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5.845億港元（2015年：54.970億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財務回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總額為231.902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221.834億港元），金額主要用於配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該筆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償還：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21,593.8	20,389.0
第二年	1,412.0	92.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6	1,495.4
五年以上	83.8	207.0
	23,190.2	22,183.4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0.83%至8.30%之間（2015年12月31日：介乎0.82%至6.95%之間）。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1.08%至3.92%之間（2015年12月31日：介乎1.08%至4.85%之間）。該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合共3.451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3.506億港元）的資產（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以獲取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額度。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沒有未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以無抵押方式獲取融資，並按需要以有抵押貸款作為補充。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比率列載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淨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59.2%	63.0%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1.11	1.09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	0.65	0.61

債項淨額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銀行存款，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淨額為155.316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5.865億港元）。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業務單元：		
油籽加工	659.5	810.5
生化及生物燃料	337.2	376.2
大米加工及貿易	211.7	195.1
小麥加工	101.2	48.1
啤酒原料	77.9	19.4
公司及其他業務	27.4	35.7
	1,414.9	1,485.0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已簽約但未列賬的資本承擔列載如下。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融資貸款及營運資金撥付。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8	564.8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僱用27,413(2015年12月31日：28,769)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另設獎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薪酬)總額約為24.950億港元(2015年：22.486億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大部份均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支付，而國內員工亦享有類似福利計劃。年內，薪酬總額中的退休金供款約為2.487億港元(2015年：2.432億港元)。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工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1日屆滿。於2016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為174,281,000股，仍然可根據已屆滿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

另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透過持續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等培訓，藉此提升個人對事業的全面發展和知識技能，以發揮個人潛能。

管理層 論述與分析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企業可持續發展

中糧控股秉承母公司中糧集團「自然之源重塑你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在創造利潤、為股東和投資者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積極履行對員工、消費者、環境和社區的責任，並將社會責任理念全面融入到企業戰略和文化之中。我們強調經營過程中對人的價值的關注，以及對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和社會公益的貢獻，從根本上提升企業的信譽、投資者的信心、消費者的信任和員工的滿意度。

2016年，本公司繼續沿用「責任樹」概念體系。即，用「忠、信、誠、德、仁、義」六個關鍵字代表履行社會責任的六大領域，以及與之相對應的利益相關方群體。

以下內容為本公司2016年在企業可持續發展和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概述，詳細內容請登陸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gri.com 參閱完整版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價值創造：2016年，中糧控股以「提質增效」為目標，在做好增量、盤活存量、管理提升三個方面的同時推進，持續加強運營管理以及風險管控能力，強化產品研發，繼續向國際化糧油食品企業的標準邁進。

社會發展：企業是履行社會責任、創造價值的源泉，是社會經濟得以迅速發展的關鍵。2016年，中糧控股繼續堅持在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保障市場供應、確保食品安全、助力三農發展、推動行業進步，致力於推進行業和社會的進步，更好地服務社會發展。

合作共贏：中糧控股歷來高度重視與大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等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共贏發展，以客戶和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提高整體核心競爭力。中糧控股積極維護並拓展大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為大客戶提供優質、可靠、長期的整體服務。通過提升大客戶價值、推動供應商發展、加強經銷商溝通等，與合作夥伴形成長期的良性溝通和相互支援，不斷改善和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

環境保護：近年來，全球資源枯竭和環境惡化問題日益嚴峻，氣候變化對農業和人類生存環境的影響也日益顯著。減少污染物排放、實現環境永續發展，已成為企業社會責任中的核心議題。

中糧控股歷來高度重視企業的環境責任，積極響應國家號召，恪守綠色運營準則，加大環保投入，推進節能減排，積極探索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產出的發展道路。通過節約資源和提倡回收利用、大力生產並推行清潔能源、加強水資源管理等，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增強社會的環保意識。

2016年，中糧控股通過多項節能技術改造措施，綜合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均持續大幅減少。綜合能耗量在前兩年下降的基礎上，進一步爭取節能減排。

員工關懷：員工是企業發展最寶貴的資源和財富，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礎。中糧控股歷來關注每一位員工自身價值的實現，致力於打造陽光透明的企業文化，讓每一位員工收穫價值和回報，實現個人發展。

2016年，中糧控股秉承「人在上」的管理理念，踐行「員工至上」的企業文化。建立合法、和諧、高效的用工制度，保障員工權益，並為員工成長和職業發展提供多元平台，重視員工成長和價值實現。通過加大職業安全 and 健康管控力度，持續提升對職業安全與健康的關注。多樣文化、體育活動的開展，更是反映了本公司對員工生活的關愛。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公益事業：社區是企業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土壤，社會的健康發展離不開每一位「企業公民」，中糧控股始終注重企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相結合，利用自身優勢，在教育、扶貧等領域開展公益活動，持續回饋社會。

2016年，中糧控股各工廠及分支機構發起了眾多公益行動。從東部沿海—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向張家港慈善基金會的捐助，到西部內陸—「衣舊情深—向新疆貧困地區捐助衣物」的活動，又從北國港口—中糧日清（大連）有限公司參加大連市「關注自閉症兒童」捐款活動，到南海明珠—香港運營管理部舉辦關懷老人端午節派米活動，本公司的社會公益活動腳步和業務網絡一起走遍全國。捐贈事項涉及救災、扶貧、助殘、助學等。

風險因素

為了實現業務穩健經營，本公司管理層一直高度關注業務經營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為此，本公司已經建立了由業務部門、職能部門以及審計監察部組成的三道防線，實現對風險的識別、監控及應對。依托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體系，經過分析和評估，本公司經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匯率風險、生產安全風險、食品安全風險、政策風險，合計五項。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穩定和充足的原料供應，而原料價格會由於外部因素出現一定程度的波動，這些外部因素包括氣候和環境狀況、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幣值波動和政府政策變動。針對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的持有敞口頭寸遭受損失的風險，中國糧油建立完善的管控機制，由風險管理部門對關鍵風險指標進行即時監控，實現風險分級預警及快速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原料中絕大部分大豆和大麥均須進口，需要用相關外幣進行支付，本公司須承受人民幣和相關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針對此類外匯風險，公司通過遠期外匯合約等工具進行保值，限定各業務外匯保值情況，即時監控各業務外匯敞口情況，定期跟蹤反饋。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模式為產品加工，工廠數量較多，部分生產流程涉及化學品，可能因生產操作不當導致健康和 safety 問題，並影響企業生產。公司建立生產風險環節作業標準，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專業培訓，熟知崗位風險及控制措施，針對特定風險區域進行應急演練，明確應急分工及職責。

企業可持續發展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糧油食品及食品原料，與消費者身體健康關係密切，如果出現產品相關投訴和索償，可能會對業務和聲譽產生影響。公司制定品質安全風險管控方案，根據各產業鏈特色形成有效的品質安全風險管控模式。通過風險識別、評估、預警等工作，有效防範食品質量安全風險。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改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構建了全面風險的管理體系，保證業務穩健經營。具體措施請參見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分。

主要合作夥伴方面，年內未出現由於客戶或供應商變動對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產品主要通過分銷網路和直接銷售兩種方式提供給客戶。主要客戶均為行業內領先企業和知名品牌，經過多年合作，已經與本公司建立了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業務原料供應需要通過直接收購和供應商採購相結合的方式。依托本公司全國原料主產區的工廠佈局，直接收購方面在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而主要供應商均為長期合作夥伴，原料供應基本保持穩定。

主要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糧食流通管理條例》、《糧食收購資格審核管理辦法》、《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審查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等產業政策。2016年，本公司遵守了對於企業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內容列載如下：

業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收入	89,162,506	82,548,235	93,238,734	94,543,022	91,319,186
經營業務利潤	2,210,071	469,588	297,424	2,647,069	2,413,625
融資成本	(721,343)	(685,723)	(650,467)	(594,429)	(883,6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296,036	162,323	14,796	184,102	23,725
稅前利潤／（虧損）	1,784,764	(53,812)	(338,247)	2,236,742	1,553,667
稅項	(252,927)	(323,483)	(310,335)	(417,761)	(189,106)
年度利潤／（虧損）	1,531,837	(377,295)	(648,582)	1,818,981	1,364,56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9,145	(332,730)	(775,403)	1,568,453	1,180,389
非控股權益	112,692	(44,565)	126,821	250,528	184,172
	1,531,837	(377,295)	(648,582)	1,818,981	1,364,561
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72,126,000	67,253,511	78,561,321	82,769,284	74,547,986
總負債	(41,813,681)	(36,700,275)	(46,139,547)	(50,036,828)	(44,111,111)
非控股權益	(4,062,974)	(4,228,593)	(4,346,644)	(3,749,753)	(3,429,030)
	26,249,345	26,324,643	28,075,130	28,982,703	27,007,845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力爭設立高透明度和負責的管理框架，為股東求取更大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持良好的道德及誠信，及確保所有事務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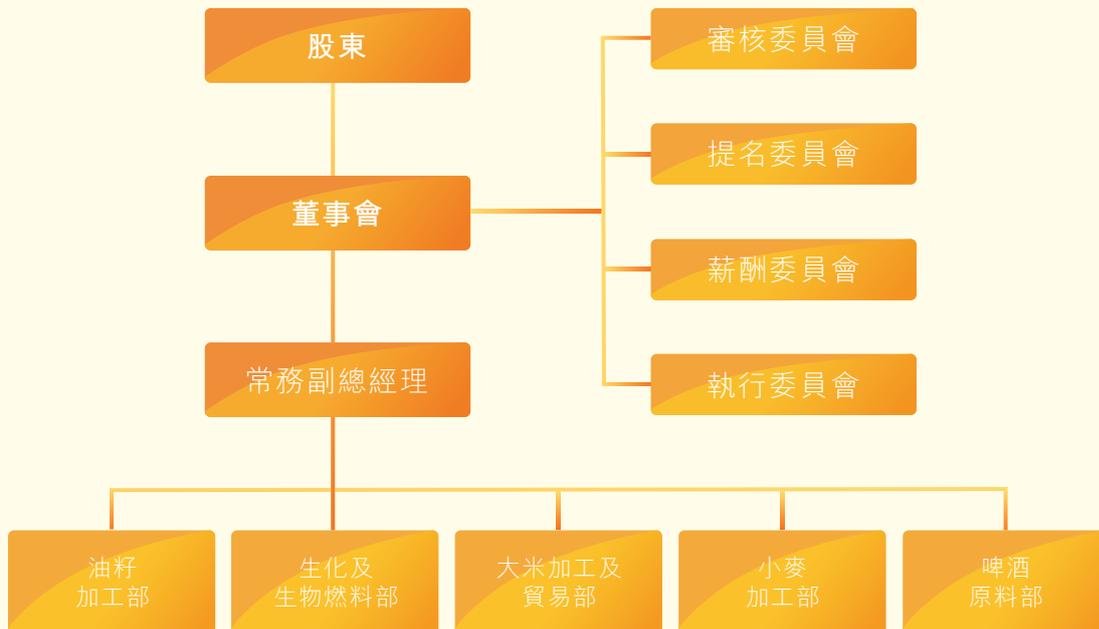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在合適的情況下）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有關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在董事的證券交易方面的守則。經向董事會各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的證券買賣（如有）而言，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此外，在僱員的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參照標準守則的適用標準，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僱員標準守則」）。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遵守僱員標準守則。年內，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違規報告。

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同時注重把本公司董事會實務守則的企業管治原則落實到公司治理體制上，包括落實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項的職責，並且，制定內幕消息及保密資訊傳訊守則以確保恰當披露／保密該等資料（上述守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有關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32至35頁。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對議案的審議，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或會議方式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六次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常會及兩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審議事項包括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年度預算、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變動，以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等。本年度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姓名	董事會	
	常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遲京濤*	4/4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岳國君 (於2016年4月20日辭任)	2/2 [△]	不適用
顧利峰* (於2016年4月20日獲委任)	2/2 [△]	不適用
石勃	4/4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於2016年2月16日辭任)	0/1 [△]	不適用
于旭波	1/4	不適用
馬王軍*	2/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4/4	2/2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4/4	2/2
王德財	4/4	2/2

* 已於2017年1月6日辭任董事會職務

[△] 有參會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董事會常會的會議通告於會前最少十四天發出，董事會成員可要求在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本公司設有慣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中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的會議紀錄，包括所提出的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會於相關會議日期後平均三個星期內發送給董事供其分別提出意見及存檔之用。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包括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成員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如有需要，董事會成員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對一年來的工作實施及執行作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其已有效地履行職務，維持股東及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在2016年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董事（遲京濤先生、顧利峰先生、石勃先生、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年內，時任董事會主席為遲京濤先生，而行政總裁（就本公司而言則為董事總經理）為岳國君先生（任董事總經理至4月20日止）及顧利峰先生（4月20日上任常務副總經理）。現任主席為于旭波先生，現任常務副總經理為董巍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的角色乃被清晰界定，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具建設性的關係。主席亦確保維持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的體系，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訊息。

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作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彼須向董事會就實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年內出任董事的名單載於本報告第1頁。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當中執行董事三人、非執行董事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結合各董事多樣專長、知識、經驗、觀點的互補勻衡，強化本公司的管治能力。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就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內部監控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本集團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以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備充足的獨立性。

委任、重選和罷免

各董事的特定委任期現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規定，於每次周年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少為三分之一最接近人數）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規定，新任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的股東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有權再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根據上述第106及111條規定，董巍先生、楊紅女士、石勃先生、李建先生、賈鵬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王德財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已將其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當中展示董事會成員的多方面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充分了解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此外，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董事會提供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有需要）的培訓（包括任何更新資料）。下表列載由董事提供其於年中參與的培訓記錄。

姓名	參與簡報會、培訓會或大型會議 或閱讀一些針對董事義務 與責任的材料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遲京濤*	✓
執行董事	
岳國君 (於2016年4月20日辭任)	✓
顧利峰* (於2016年4月20日獲委任)	✓
石勃	✓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於2016年2月16日辭任)	
于旭波	✓
馬王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
王德財	✓

* 已於2017年1月6日辭任董事會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提名及委任適當人士擔任董事的程序，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包括于旭波先生（董事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除主席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姓名	會議的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遲京濤* (主席)	2	2	100%
林懷漢	2	2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2	2	100%
王德財	2	2	100%

* 已於2017年1月6日辭任董事會職務

提名委員會年內工作包括考慮：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任命；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包括適當均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輪值退任；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展。

在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遵循特定職權範圍和既定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包括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2年3月28日採納的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均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目標為建立和保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當物色和提名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之時，在妥為顧及候選人各個方面多元的優點包括（但不限於）對技能、經驗、行業背景、性別和思維方式等綜合考慮後，本公司將根據其素質能力作出決定；當審視董事會的構成之時，本公司將適當考慮董事會所需的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多元化等要素加以平衡互補，讓董事會能妥為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多元現狀進行年度回顧及考慮董事提名。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將繼續支持董事會處理提名／委任程序，並確保董事的任命合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指的客觀條件。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第1頁。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乃基於彼等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彼等於各自範疇的專業資歷及經驗而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成員包括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懷漢先生、王德財先生及李建先生；除李先生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內部制度、資歷、經驗、績效及市場對比後釐定。對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彼等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釐定，而釐定其他非執行董事薪酬時會考慮有關指定人員不予支付董事袍金的相關制度。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姓名	會議的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主席)	2	2	100%
馬王軍*	2	2	100%
林懷漢	2	2	100%
王德財	2	2	100%

* 已於2017年1月6日辭任董事會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年內工作包括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袍金；及本公司績效考核系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介乎1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1人，介乎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1人，介乎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範圍1人，上述金額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2月1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曾於2015年10月修訂其職權範圍書，明確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能分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以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索取，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林懷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王德財先生及賈鵬先生；除賈先生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核數計劃、內部審計計劃及工作報告、界定重大風險領域、內部監控及財務業績。年內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

姓名	會議的數目	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懷漢（主席）	3	3	100%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3	3	100%
馬王軍*	3	3	100%
王德財	3	3	100%

* 已於2017年1月6日辭任董事會職務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同時，管理層則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有足夠數目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以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的職能。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由審計監察部協助，於2016年審計監察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內審季度報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年度評估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36至38頁。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9年2月27日設立，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現由董巍先生（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共三人組成。

根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首要責任為處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

核數師酬金

在報告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合規服務約1.6百萬港元及稅務服務約0.7百萬港元。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經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於年度管理層會議中，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本公司各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總經理均有出席該會議。董事總經理在會上呈列了本公司整體及分部的經營業績。過程中亦對預算與過往年度業績的差異情況進行了審閱和分析。在上述審閱過程中，管理層識別主要風險因素於年內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的影響，並將該等影響與彼等在日常管理業務時所累積的預期業務表現結合一起，以據此比較及確認本年度所匯報的經營業績詳情。

根據上述管理層審閱及業務風險鑑定的結果，是次年度管理層會議亦制定了本公司來年的整體業務策略。為確保可達到來年的目標及目的，上述整體業務策略亦包括持續風險評估的計劃及所需內部監控程序的設立。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9日公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9至65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深信持續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機構持續經營及取得長期成果的關鍵。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的目標：通過合理、統一、科學的管理模式，將有礙戰略和經營目標實現的風險控制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承受的範圍內；保障遵從國家及有關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妥善執行重大措施，以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提高經營的效率，以降低實現戰略目標的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方面，本公司組織結構完善，管理層職責分工明晰。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營造並保持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建立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建立三道防線，實現對風險的識別、監控及應對。一線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識別並評估業務風險，制定風險應對舉措；風險控制部、財務部、生產與品質安全管理部、法律部等風險管理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協助業務部門完善風險管控措施，並監控業務部門風險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審計監察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客觀的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直接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彙報。

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照COSO的風險管理框架搭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貫徹全員風險管理理念，將風險管理工作覆蓋公司總部及下屬公司，覆蓋經營與管理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對其中關鍵風險實施重點管理。

本公司每年通過戰略與預算研討會等方式，明確公司發展目標，識別重大風險，確定業務經營計劃及發展戰略。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總經理辦公會，議定公司戰略性、政策性和全域性的重大問題。各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定期召開經營分析會，分析經營計劃及預算執行情況；分析風險控制、生產管理、行銷管理等有關情況。本公司積極推進標杆管理，通過對標方式尋找最佳實踐，並以此為基準持續改進，實現自身管理水平和綜合競爭能力的提升。

本公司建立了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體系，持續對風險資訊進行收集與評估，在識別風險資訊的基礎上進行風險預警，跟蹤管理並出具關鍵風險指標分析報告。審計監察部定期聯合各業務單元、職能部門開展關鍵風險指標(KRI)的修訂工作，優化監控方向及力度。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審計監察部對29項關鍵風險指標(KRI)開展持續監控，並完成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報告。結合本公司的業務實踐，基於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體系所獲取的風險資訊，匯總各指標出現高風險預警的情況，進行深入分析和評估，總結2016年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匯率風險、生產安全風險、食品安全風險、政策風險，合計5項。

針對識別的重大風險領域，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監控及管控措施。審計監察部作為第三道防線持續對風險管控措施進行監督及評估，以驗證本公司實施了積極必要的風險管理舉措，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持續有效。

內部監控

本公司對各項重要業務活動建立了相應的內控政策和程式，涵蓋銷售、採購、資金管理、人力資源、資產管理、工程項目、生產管理、財務報告、合同管理等各方面。制度要求員工各司其職，嚴格執行工作標準，通過加強員工專業技能培訓，實現規範化作業，最大程度降低業務過程中面臨的各類風險。

內部控制自評價體系的建設和持續完善是推動本公司內部控制持續優化工作開展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也是為滿足中國財政部、證監會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相關法規要求而開展的一項工作。

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評體系框架的建設，編寫制定了《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管理辦法(試行)》；同時針對體系建設過程中內控審計發現進行了完善和改進。所有職能部門、業務單元及利潤點每年定期對自身流程進行自查及評價，查找控制薄弱環節，並及時整改。

本公司的審計監察部由審計監察部總經理領導，不斷吸納專業人員，積極充實自有團隊。

審計監察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整體的內部監控系統；
- 就所有重大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政策、程式及監控的設計及妥善執行進行審閱；
- 對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規則及規例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
- 對主要投資及建設專案的效率及合規情況進行審閱；及
- 對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閱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監察部根據基於風險的審計方法編制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審計計劃著重重大交易的內部監控，以及主要業務單元及職能部門的營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於每年年初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2016年，審計監察部持續開展績效審計、內部控制專項審計等各類審計專案，對業務單元和利潤點的運營模式及管理現狀進行評價。針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各類風險及管理瓶頸，審計監察部定期跟蹤和推動被審計單位整改，有效推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不斷完善。審計監察部總經理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進行彙報，並出席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

除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外，審計監察部亦負責就本公司內部監控架構其他方面的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當中包括風險管理程式及資訊交流系統及管理層監察程式。

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作出的審閱，認為公司建立了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可持續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該系統於過往及回顧年度一直有效運作，且其過程得到定期審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以確保任何不適當商業操守及行為均被舉報及妥善處理。政策包括建立電子舉報郵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均有閱讀郵箱內所有郵件的許可權。審計監察部會按審核委員會或董事總經理的指示進行審閱跟進工作。此政策列明有關程式及監控工作，確保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其公司通訊、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等多種渠道，致力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可郵寄通訊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由公司秘書轉交）。所有通訊將定期轉發至董事會或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藉投票表決以表達意見。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7年6月2日舉行。透過參與周年成員大會，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就本公司事務等有關事宜進行溝通。股東如有意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於大會投票，可在為此而閉封成員登記冊之前申請登記為股東。法團股東可由其授權代表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合資格股東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任何有權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不少於5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傳閱決議的要求必須指出所關乎的決議，連同就有關被提出的決議案所述事宜但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並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以書面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須在相關會議之前至少七天收悉該要求）。倘該要求為建議提名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周年成員大會候選為董事，亦應提供該候選人的同意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簡歷。待核實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將該決議案納入周年成員大會的議程內。

僅有恰當授權的人士有權要求舉行及召開成員大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在本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成員大會。該要求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亦可包含擬動議的決議，以上文件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待核實該要求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相關成員大會，而大會應其後28日內舉行。

股東如欲要求傳閱成員大會的決議，應於舉行大會前的適當時間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如將予考慮的事宜按規定須發出特別通知，所建議的決議案必須於動議該決議案的成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8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在補充通函內或以公告形式提供必需的資料，及（倘須要）押後相關成員大會以讓所有股東知悉。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是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為管理層與投資者之間提供雙向溝通的渠道，促進市場有效和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狀況，同時也定期向管理層回饋市場意見，提示市場的關注重點，提升企業管治和運營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本公司繼續保持高質量的資料披露與對外溝通，籌組了一系列投資者關係活動，當中包括定期與現有及潛在股東和分析師進行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午餐會，使投資者的關注得到及時回應；業績公佈後舉辦分析師簡佈會及投資者午餐會，由管理團隊向投資者解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發展戰略；並利用周年成員大會等機會，與小股東進行面對面溝通，促進全體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平等交流。此外，通過積極參加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在內地及香港舉辦的大型投資者會議，本公司接觸了來自國內外的優秀投資者，進一步提升市場聲望，成功拓展潛在股東基礎。

本公司定期回顧股東結構，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持股變化情況。截止2017年2月1日，投資於本公司的機構投資者遍佈全球，佔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比例約為16%，其中亞洲佔機構投資者持股量的37%、北美佔37%、歐洲佔17%及世界其他地區佔9%，繼續保持一個多元化和國際化的股東結構。

此外，本公司已獲納入多個基準指數，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明晟新興市場小市值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系列、恒生綜合市值指數系列、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以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作為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本公司榮幸的入選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首批投資標的，並於2016年12月成為首批恒生港股通指數系列成份股，受到內地投資者的關注。為了加強與內地投資者的溝通，更好地宣傳公司價值，投資者關係部門積極參與相關的投資銀行會議及投資者路演，與多家投資銀行分析師和投資者代表進行了深入交流，進一步提升了中糧控股在內地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多家國際及國內知名的投資銀行均有跟蹤分析本公司的業務，如需查閱分析師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gri.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于旭波先生，51歲，董事會主席，自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至2014年11月為執行董事，其後為非執行董事，在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于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並從2007年4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于先生現任Noble Group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現任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于先生於2016年2月辭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2016年9月辭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29日辭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執行董事



董巍

董巍先生，45歲，2017年1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包括中糧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油籽加工部新疆區域管理部總經理、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總經理、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董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文學學士學位，後又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紅

楊紅女士，53歲，於2017年3月29日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糧穀業務。楊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2013年2月起任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楊女士具有20餘年稻米進出口業務從業經驗，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大米加工及貿易部總經理，並負責進行在全國水稻主產省的加工佈局和中國知名大米品牌的打造。楊女士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石勃

石勃先生，50歲，2013年10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財務和投資者關係工作。石先生於200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生化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石先生曾擔任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曾於首鋼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部長助理、秘魯鐵礦股份公司董事及計財部經理。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非執行董事



李建

李建先生，59歲，2017年1月獲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5月加入中穀糧油集團公司（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李先生曾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總經理，彼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包括中糧集團研發部副總監、中糧科學研究院院長、中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李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並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獲巴黎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賈鵬

賈鵬先生，56歲，2017年1月獲任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土畜」），曾在中土畜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三利（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飼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土產畜產雲南茶葉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雲南中茶茶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茶葉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賈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並獲文學學士學位。賈先生現任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已被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提名為董事候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林懷漢先生，63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Investec Bank PLC收購前，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天達集團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林先生於2000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他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美國信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84年，林先生在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專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他現任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45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農業綜合企業、企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Vizzone**先生現任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企業銀行亞洲區主管及食物及農業綜合企業亞洲區主管，之前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亞洲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主管、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顧問及研究部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金融（亞太）戰略市場營銷及新產品發佈部主管等地區要職。在投身銀行業前，彼為上海亞太國際蔬菜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之一兼副總經理，以及China Green Concepts之聯席創辦人。**Vizzone**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會員。**Vizzone**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歷史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德財

王德財先生，62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現稱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現任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農業部總經理和營運環球主管（該公司為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之間擔任金光農業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區農業事業部主管並於2007年至2011年之間擔任該公司國際貿易及市場推廣部主管。王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之間擔任香港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石油貿易部主管。彼於2001年至2004年之間擔任Maruben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部門主管。1980年至2001年之間，王先生於Cargill新加坡及日內瓦分部擔任多個貿易部職位，包括新加坡分部結構性貿易融資部高級經理等。王先生在貿易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



佟毅

佟毅先生，53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亦任中糧生化專業化平台總經理，曾任本公司生物化工事業部總經理。現任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董事長。佟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吉林管理中心總經理等。佟先生於2011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3年2月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一，2015年被授予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稱號。彼於2016年6月當選中國澱粉工業協會會長，在玉米深加工領域擁有30年研究及實踐經驗。佟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吉林農業大學和吉林大學，並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工學碩士學位和理學博士學位。



昌木平

昌木平先生，51歲，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大宗商品採購風險管理和控制工作。昌先生曾於商業部信息中心、中國農業發展信託投資公司期貨事業部任職。昌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經理，並曾任本公司油籽加工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等職。昌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



華簡

華簡女士，43歲，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總經理。華女士於1996年7月加入中糧集團，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鵬利(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啤酒原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華女士持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加工及分銷農產品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業務為油籽加工、生化及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重大變動。

對於業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7至25頁的管理層論述與分析，作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6至163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4港仙（2015年：無）。此項建議須待即將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於2017年7月26日或前後派付予名列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者。誠如本公司2013年6月9日公佈，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代扣10%企業所得稅款。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6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已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附帶兌換或認購權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除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1月1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生效。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惟在其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文行使。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根據（及遵照）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專業人員、經理或僱員；或(iii)董事會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授予購股權。
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於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348,922,935股。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可隨時重訂上述10%的限額，惟該重訂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已屆滿，購股權將不再授出。
4.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7年，並於上述7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惟須符合該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規條。

董事會報告

6. 須持有購股權至少2年（自授出日期起計）方可行使，並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限制（惟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期間	可行使的 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後第二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週年	20%
授出後第三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週年	40%
授出後第四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週年	60%
授出後第五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六週年	80%
授出後第六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七週年	100%

以下歸屬時間表適用於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

期間	可行使的 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後第二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三週年	33%
授出後第三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四週年	66%
授出後第四週年及其後但不遲於授出後第五週年	100%

7.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獲接納，而承授人就接納購股權應繳付1.00港元作為對價。
8. 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須告知承授人，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或
 - (iii) 0.1港元，即股份在緊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5條的生效日期前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1. 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A) 董事								
于旭波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27,200	-	-	127,200
					636,000	-	-	636,000
馬王軍 (離任生效日為 6-1-2017)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16,600	-	-	116,600
					583,000	-	-	583,000
石勃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06,000	-	-	106,000
					530,000	-	-	530,000
(B) 僱員 (附註1)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8,171,800	-	-	8,171,800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8,171,800	-	-	8,171,800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8,171,800	-	-	8,171,800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8,171,800	-	-	8,171,800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8,171,800	-	116,600	8,055,200
					40,859,000	-	116,600	40,742,400
(C) 其他 (前非執行 董事)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636,000	-	636,000	-
	總計				43,244,000	-	752,600	42,491,400

董事會報告

2. 於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A) 董事								
顧利峰 (離任生效日為 6-1-2017)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91,000	-	-	391,000
					1,150,000	-	-	1,150,000
石勃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91,000	-	-	391,000
					1,150,000	-	-	1,150,000
(B) 僱員 (附註2)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43,626,000	-	894,300	42,731,7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43,626,000	-	894,300	42,731,7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44,948,000	-	921,400	44,026,600
					132,200,000	-	2,710,000	129,490,000
總計					134,500,000	-	2,710,000	131,790,000

附註：

- 於40,742,400份購股權中，授予董巍先生（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紅女士（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分別為307,000份和530,000份。
- 於129,490,000份購股權中，授予董巍先生及楊紅女士的購股權分別為890,000份和1,150,000份。

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第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48.807億港元。此外，本公司以往載列於股份溢價賬約92.467億港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及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分別並無超逾年內總銷售及總購買額30%。

除與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寧高寧	(於2016年2月16日辭任)
于旭波	
遲京濤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岳國君	(於2016年4月20日辭任)
馬王軍	(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顧利峰	(於2016年4月20日獲委任，之後於2017年1月6日辭任)
董巍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楊紅	(於2017年3月29日獲委任)
石勃	
李建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賈鵬	(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完整名單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agri.com的「投資者專區」欄目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及111條之規定，董巍先生、楊紅女士、石勃先生、李建先生、賈鵬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王德財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即將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的董事袍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內部制度、本公司章程細則經參照市況、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有權獲本公司彌償所有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而引致或與此有關之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于旭波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235,364	636,000	0.02%
馬王軍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	583,000	0.01%
顧利峰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0.02%
石勃	實益擁有人	48,000	1,680,000	0.03%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請參看載於第50頁的購股權計劃附註，當中提及授予董巍先生及楊紅女士的購股權數目。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計算。
3. 自2017年1月6日起，有關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4. 有關董事的配偶擁有235,364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遲京濤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	0.03%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於2011年3月29日授出，可於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間按歸屬時間表按每股行使價4.91港元行使。
-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223,396股）計算。
- 遲先生離任本公司董事的日期為2017年1月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790,827	6.95%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3,046,106,257	58.02%

附註：

-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計算。
- 此等股份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 此等股份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盡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要求。

1.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了一項協議（「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食品有限公司、COFCO Agri Limited（前稱Noble Agri Limited）等，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相關服務的互相供應關係。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融資、物流及相關服務（包括油品及油籽、大米、小麥、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及產品、啤酒原料、飼料、包裝物料、服務及其他）的總值約人民幣33,259.63百萬元，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油品及油籽、大米、生化及生物能源的原料和產品、啤酒原料、飼料、小麥、服務及其他）總值約為人民幣14,562.07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糧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 International」）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一項協議（「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據此，Wilmar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與本集團互相供應原料、產品、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2014年Wilmar互供協議為期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

年內，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為人民幣362.33百萬元，而本集團向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總值約為人民幣323.98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Wilmar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的本公司庫務管理，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本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及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管理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而中糧財務以免費的財務代理人身份，將委托貸款存放於管理公司，然後，由管理公司向本公司若干需要資金的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年內，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

在2014年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屆滿之前，本公司、中糧財務及管理公司已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的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繼續提供存款服務和委托貸款服務。在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包括與中糧集團及Wilmar International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列在上一節第1至3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並未有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負責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訊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簽署了對於上文所披露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已經由本公司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誠如下文中在「不競爭契約」一段中披露，中糧持有若干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該等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于旭波先生為中糧總裁，並為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COFCO Agri Limited的董事。

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簽訂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及中糧香港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按獨立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收購中糧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指定保留權益（「保留權益」），惟須受任何相關法律及適用規則、相關部門的批文及現有第三方優先權（如有）的規限。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亦獲授優先權，若中糧或中糧香港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發出許可證或處置任何該等保留權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本公司可按照不遜於給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購入任何保留權益。此外，倘中糧及／或中糧香港獲提呈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中糧及／或中糧香港須按不遜於彼等各自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將該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倘本公司並未在接獲該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要約，中糧及／或中糧香港有權按不遜於本公司所獲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1. 中糧生化選擇權

本公司向中糧收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中糧生化選擇權」）於2007年4月3日開始生效，最初為期五年，其後獲兩次延期各三年。於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公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告中所述及的主要因素及事項後決定，當時作出是否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的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COFCO Agri選擇權

本公司向中糧香港收購COFCO Agri Limited在中國的某些競爭性業務的選擇權（「COFCO Agri選擇權」）於2014年10月14日起生效，期限為五年。於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公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公告中所述及的主要因素及事項後決定，當時作出是否行使COFCO Agri選擇權的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至少每年審議中糧生化選擇權及COFCO Agri選擇權，並在公告中披露其作出的決定及其原因。

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收到中糧之通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中紡集團公司將整體併入中糧並成為中糧之全資附屬公司（「戰略重組」）。中國中紡集團公司現時擁有的若干業務，可能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油籽加工業務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享有收購該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待戰略重組完成後將由中糧授出。截止本報告日期，戰略重組尚未完成，該新選擇權並未授出。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7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4.6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于旭波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9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6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測試及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的減值測試

由於大宗商品市場價格的波動，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大豆、豆油、豆粕等存貨和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是否存在損失進行測試。

存貨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存貨需計提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是根據預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或處置時預計將要發生的成本進行計算。對於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當執行合同產生的必要成本超出預期經濟收益時，應確認撥備。存貨和不可撤銷採購合同的減值測試的評估中採用了如預計售價等重要估計。

相關披露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19內。

我們對管理層準備的存貨及不可撤銷採購原材料合同的減值測試所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 我們通過詢問管理層關於管理層測試中關鍵參數的假設及資料來源，評估了管理層的測試方法；
- 我們參照外部行業資訊檢查了關鍵參數例如預計售價的來源；及
- 我們檢查了歷史及外部行業資訊以評估測試中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的過程中錄得了約為1,073,220,000港元的商譽，這些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當商譽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對應的帳面價值，商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的計算涉及重要的管理層估計、主觀假設及判斷，例如預計現金流、未來商品價格、折現率、未來生產水平及運營成本等。鑒於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性和變化的外部經濟環境，不同的假設會帶來不同的測試結果。

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內。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商譽減值測試所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並參照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業務計劃，我們覆核了預計現金流。我們考慮了過往預測及外部行業分析的準確性；
- 我們引入了內部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減值測試的方法和某些重要假設，尤其是未來商品價格，預計生產水平和折現率假設，及包括對管理層傾向的風險的考慮；及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對商譽減值測試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了約648,984,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前提是未來很可能有應稅所得可以利用這些包括稅務虧損在內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的盈利時間及未來應稅所得的多少，並結合未來的稅務籌劃，做出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政策及披露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7內。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所執行的審計程式包括：

- 我們評估了有關實體的稅務現狀並從管理層獲取了用以支持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未來應稅所得情況的預測；
- 我們檢查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計算，評估了管理層對未來應稅所得的預測是否能夠支持有關實體使用這些包括稅務虧損在內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支持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未來產生應稅所得的預測中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以及這些預測與貴集團過往業績和預算及業務計劃的一致性；及
- 我們也評估了稅務虧損可被預計的應稅所得所利用的有效期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作為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作為主體與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一致，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國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7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5	89,162,506	82,548,235
銷售成本	6	(82,919,472)	(78,261,798)
毛利		6,243,034	4,286,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29,590	1,674,6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06,856)	(2,881,324)
行政開支		(2,115,066)	(1,963,291)
其他開支		(340,631)	(646,884)
融資成本	7	(721,343)	(685,72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296,036	162,323
稅前利潤／（虧損）	6	1,784,764	(53,812)
稅項	10	(252,927)	(323,483)
年度利潤／（虧損）		1,531,837	(377,29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9,145	(332,730)
非控股權益		112,692	(44,565)
		1,531,837	(377,29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27.03港仙	(6.34)港仙
攤薄		27.03港仙	(6.3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	1,531,837	(377,295)
可在往後會計期間重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08,254)	(1,706,030)
在往後會計期間重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808,254)	(1,706,030)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稅後	(1,808,254)	(1,706,030)
本年全面虧損合計	(276,417)	(2,083,32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126)	(1,775,459)
非控股權益	(157,291)	(307,866)
	(276,417)	(2,083,3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790,257	23,472,556
預付土地出讓金	14	2,494,003	2,709,7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50,375	84,251
商譽	15	1,073,220	1,076,4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436,737	2,273,880
可供出售投資	17	25,622	29,127
無形資產	18	57,254	68,678
遞延稅項資產	27	648,984	747,8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576,452	30,462,6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886,990	16,125,63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2,902,576	3,422,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4,390,597	3,789,637
應收中儲糧欠款	21	7,472,001	5,332,498
衍生金融工具	22	266,476	110,13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6	2,457,992	1,898,414
關聯公司欠款	36	21,547	14,696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36	82,746	60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	36	36,193	46,836
聯營公司欠款	16	338,513	324,009
可收回稅項		35,271	128,728
受限銀行存款	23	72,665	157,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585,981	5,439,436
流動資產總額		43,549,548	36,790,8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3,307,508	3,072,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	5,013,664	3,787,119
衍生金融工具	22	149,178	129,2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21,593,809	20,388,988
欠農發行貸款	21	7,452,314	5,459,18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	1,114,654	608,70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286,156	148,049
欠關聯公司款項	36	12,266	45,923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6	51,391	53,098
欠聯營公司款項	16	36,085	40,022
應付稅項		117,824	39,118
遞延收入		57,505	61,549
流動負債總額		39,192,354	33,833,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4,357,194	2,957,5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933,646	33,420,15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596,416	1,794,414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6	197,171	204,845
遞延收入		719,877	774,303
遞延稅項負債	27	83,998	66,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65	26,5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1,327	2,866,920
淨資產		30,312,319	30,553,2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9,771,664	9,771,664
其他儲備	30	16,477,681	16,552,979
		26,249,345	26,324,643
非控股權益		4,062,974	4,228,593
權益總額		30,312,319	30,553,236

董巍
董事

石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成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9,771,664	4,887,487	19,281	147,386	1,225,291	3,334,886	8,689,135	28,075,130	4,346,644	32,421,774	
本年全面虧損合計	-	-	-	-	-	(1,442,729)	(332,730)	(1,775,459)	(307,866)	(2,083,32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71,021	-	(71,021)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	-	-	-	-	-	-	195,681	195,68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554	-	-	-	-	-	6,554	(6,554)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	18,418	-	-	-	18,418	-	18,418	
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	26	-	(19,281)	-	-	-	19,281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9,327	19,327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18,639)	(18,639)	
於2015年12月31日	9,771,664	4,894,041*	-	165,804*	1,296,312*	1,892,157*	8,304,665*	26,324,643	4,228,593	30,553,236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771,664	4,894,041*	165,804*	1,296,312*	1,892,157*	8,304,665*	26,324,643	4,228,593	30,553,236		
本年全面利潤/(虧損)合計	-	-	-	-	(1,538,271)	1,419,145	(119,126)	(157,291)	(276,417)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73,380	-	(73,38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81	-	-	-	-	81	(98)	(1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43,747	-	-	-	43,747	-	43,747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8,230)	(8,230)		
於2016年12月31日	9,771,664	4,894,122*	209,551*	1,369,692*	353,886*	9,650,430*	26,249,345	4,062,974	30,312,319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16,477,68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 16,552,97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1,784,764	(53,81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721,343	685,723
存貨撥備	6	170,811	236,680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6	104,587	8,827
應收款項減值	6	55,203	10,643
折舊及攤銷	6	1,521,911	1,633,814
出售預付土地出讓金收益	6	-	(18,4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6,591	4,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26,027	6,196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6	64,292	67,55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6,036)	(162,323)
利息收入	5	(122,841)	(207,252)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23,370)	19,594
廉價購買收益	5	-	(4,337)
政府補助	5	(707,027)	(1,118,51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43,747	18,418
		3,270,002	1,126,848
存貨減少／(增加)		(3,046,028)	1,609,43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12,288	(914,0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28,281)	120,935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691,827)	728,708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4,368)	123,458
關聯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8,038)	575,048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產品減少／(增加)		(18,561)	492,987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增加		(84,867)	(31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減少		7,924	23,408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21,945)	(59,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011,171	1,029,0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62,389	525,45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52,327	14,130
欠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1,751)	47,288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45)	4,591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8,494)	(1,243)
已收政府補助		611,427	834,862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171,923	6,281,551
已收利息		122,841	207,252
已付利息		(721,343)	(677,418)
收回／(已付)稅項		11,104	(314,36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84,525	5,497,02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受限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7,245	(106,3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	-	(184,748)
聯營公司股息		41,755	84,64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1,745	32,56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24,487)	(1,388,647)
預付土地出讓金增加	14	(7,877)	(204,888)
已收政府補助		18,471	11,945
無形資產增加	18	-	(5,208)
向聯營公司發放貸款增加		(21,827)	(71,789)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贖回，淨額		-	245,904
投資予聯營公司		-	(48,543)
投資活動佔用現金淨額		(1,274,975)	(1,635,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4,800,282	84,097,219
新增其他貸款		10,904,510	11,157,032
償還銀行貸款		(65,123,898)	(92,694,800)
償還其他貸款		(8,802,536)	(10,136,388)
應付農發行貸款增加		2,415,965	2,293,382
應收中儲糧欠款增加		(2,558,832)	(2,214,53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2,31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9,32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269,612)
信用證借款增加／(減少)		452,520	(1,842,213)
已付利息		(2,234)	(1,535)
融資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2,083,467	(10,592,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9,436	12,551,44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6,472)	(381,7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5,981	5,439,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597,640	4,633,949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非抵押定期存款	23	988,341	805,487
		7,585,981	5,439,4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生化和生物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大米加工和貿易；
- 小麥加工；及
- 啤酒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呈列單位，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目前賦予本集團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多數的投票或同類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其收購日期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一直予以合併至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各項綜合收益亦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本集團所有公司間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之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帳目時沖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本集團不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iii)原錄入權益之累積折算差額。並將如下入賬(i)所收取對價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總額；與(iii)導致的相關損益。本集團分佔的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當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亦可能被要求重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豁免的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賬目監管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個別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的若干修訂並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相關外，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重點集中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可能於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細分的具體行式項目；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其於財務報表中呈列附註的順序；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使用權益法入賬必須匯集作為單一行式項目呈列，並於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作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呈列額外小計項目時的應用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改變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於2014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如透過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應用要求不會改變。該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會改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可供出售的處置組別之日期。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對任何處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處置方法有所改變。

除上述所列示的修訂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決定採用對沖會計處理若干用於對沖本集團外幣折算風險的遠期外匯貨幣合同。採用對沖會計處理需自2016年1月1日開始進行如下列賬：

公允價值對沖

評估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由對沖風險引起的已對沖項目的收益或虧損將會調整已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並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預期可能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補充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此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會計作更廣泛的審查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用於核算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一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稅所得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稅所得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稅所得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的能力，但並不能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可共同控制淨資產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根據合同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且有關於活動之決策必須得到所有投資方的一致同意。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已針對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以使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變化時，本集團會確認股份之變化，並於適當時間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賬。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沖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分投資。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資公司或與之相反之投資，保留性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照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保留權益。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帳面金額與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出售收入之差額將計入當期損益中。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要求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其他所有非控股權益的組成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開收購對象所訂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透過損益賬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歸入權益之或然代價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結算記錄在權益變動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12月31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未來期間不可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和商譽 (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出售, 則在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 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公允價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發生, 無論是在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 或在沒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 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本集團必須已接近與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採用此假設: 市場參與者會在其認為最符合其經濟利益之時進行交易。

在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之能力產生經濟利益, 通過利用資產或出售以體現其最高或最佳之價值。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 當其適用於某些情況、取得充足數據用以計量公允價值、最大限度利用相關觀察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之資料。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列示的資產及負債均基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描述如下:

- 層級1 — 基於 (未經調整) 的在活躍市場上購置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 層級2 — 基於公允值評估工具的估值, 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可以直接或間接取得。
- 層級3 — 基於公允值評估工具的估值, 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工具的數據都不是基於可獲取的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續)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持續存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在每個財務報告期末通過評估類別（基於所有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確定是否發生層級的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是指一人或與此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密切關係的成員：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於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均應視為關聯方：

- (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
- (ii) 本實體屬於其他實體（或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方或合營方；
- (iii) 本實體與本集團同屬另一實體之合營方；
- (iv) 本實體屬於獨立第三方實體的合營方，另一實體屬於此獨立第三方實體的聯營方；
- (v) 本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崗位員工福利計劃；
- (vi) 本實體是被在(a)中定義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中定義的個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者此人是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中重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進行大型查驗之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機械及設備	4.5%至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需要基於初始認定成本分別計量價值。業務合併時無形資產採用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會計年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基準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按前瞻基準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列賬。

專利和許可

已購買的專利和許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使用直線法以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認定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計劃用作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設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列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有效套期工具，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正負額則分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融資成本。此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相關條件滿足時，根據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當嵌入於主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不是密切相關且主合同不是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將被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並且以公允價值計量。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錄入損益表。當主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當這些金融資產被重分類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需要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費用包含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減值損失則確認在損益表中的與貸款相關的財務費用以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費用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者。屬於此類別之債務證券並無既定期限，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資產終止確認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項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累計盈虧屆時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並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剔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獲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時：(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允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特殊情況市場不活躍，本集團如有意向及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賬面公允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有關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於損益賬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亦於資產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有關資產其後獲釐定為已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或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會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減值證據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拖欠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就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減值損失被計量為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減少通過調整減值科目計量，損失確認在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基於減值後的金額，同時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減值未來沒有恢復的預期時將被全部計提減值，並且抵押品全部於當期確認或者其所有權轉移到本集團。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往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通過調整減值科目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作為抵銷其他費用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類資產或一些與非上市股份掛勾及結賬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值計算，如屬於貸款及借款，則另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的金融負債是為了短期出售的目的，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這一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本集團持有的對沖關係中未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分隔嵌入衍生工具屬於持作買賣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淨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這些金融負債中的任何利息。

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相關條件滿足時，根據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方可在初始確認時認定。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其貼現率的影響較為輕微，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按成本計量。當該負債終止確認時，其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進行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考慮到任何折價或溢價收購和作為費用或成本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的債務人在合同條款約定下無法償還其債務時，由本集團承責對債權人進行償還的一種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確定為負債，後續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該擔保的成本中。後續計量中，本集團按照下述兩種情況中孰高進行計量：(i)報告日償還負債所需要支付金額的最佳估計；及(ii)用初始確認值減去當時的累計攤銷（如合適）。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的負債成分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一項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是由同等價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決定的，並按照長期負債攤餘成本進行攤銷，直至轉換或贖回。剩餘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轉換的部份應確認為所有者權益。換股權的賬面價值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在初始確認時，交易成本按比例在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中進行分攤。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現行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貨幣合同對沖其與存貨價格及外幣波動相關的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或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商品買賣遠期合同所確定的公允價值，按照採購預期需求確認在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本集團所持有的預期將要賣出或移交的非金融工具之商品買賣遠期合同以其購買成本計量。

公允值變化產生的損益直接計入損益表內。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公允值以本集團於結算日銀行所報遠期匯率計算。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值參考市場報價計算。

在對沖會計中，對沖分類如下：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公司承擔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公允價值對沖；或
- 對即將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的交易內的特別風險，或對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的現金流量對沖；或
-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對沖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本集團希望實行對沖會計法有關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對沖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文件載明了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對沖工具有效性評價方式。對沖有效性，是指對沖工具的公允值的變動能夠抵銷被因對風險引起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程​​度。此類對沖在抵銷該等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發動時預期為高度有效，並被持續評估以確保此類對沖在對沖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公允價值對沖

指定為公允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列賬。由已對沖風險引起的已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已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列賬，並且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未確認的確定承諾被認為對沖項目時，該確定承諾後續由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累積變動將被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同時相應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同樣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變現性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該等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包括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就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的義務而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了此合約預期能產生的經濟收益的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的成本比較違約產生的賠償或罰款孰低。如果企業簽有虧損性合約，有關的虧損作為撥備處理。虧損性合約撥備在綜合損益表中做相應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能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

除下述者外，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有可於稅務上扣除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所涉及資產或負債而出現；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有關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審閱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撥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有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徵稅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遵從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於該資產的帳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的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留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倉儲收入，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年期，如適用）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e) 補償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及
- (f) 退稅，於接獲稅務局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乃由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的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的計算確認開支。

倘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其被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會即時被確認。此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被達成之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來獎勵之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地區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借貸在支銷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應予以費用化。借貸成本包括與借款資金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期末股息在成員大會中得以通過後，作為負債列示。

因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折算損益與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處理方法一致。(例如:在全面收益表裡確認的產生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折算損益也要在全面收益表裡分別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於匯兌波動儲備金中。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由收購產生的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調整均以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入賬並按照年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與之相對應之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之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作出了如下對財務報表的金額確認具有重要的影響的會計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計提由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控股公司支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稅務責任時，須根據支付股息的時間及相關稅務管轄權之規定進行判斷。根據上述稅務管轄權之規定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分配方案，管理層決定本期不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073,220,000港元（2015年：1,076,489,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稅所得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稅所得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課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已確認關於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列賬金額為432,107,000港元（2015年：537,606,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或未能按財務報表附註2.4相關部分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會就該賬面值減值與否作出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此等計算涉及估計的使用。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26,027,000港元（2015年：6,19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1,790,257,000港元（2015年：23,472,556,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本年度計提淨應收款項減值55,203,000港元（2015年：10,643,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為7,293,173,000港元（2015年：7,212,454,000港元）。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是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計提。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根據做出估計時可獲取的最有可能變現的金額以及預期可變現的數量做出的。這些估計考慮了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的對減值提供進一步證據的事件對價格或成本變動的影響。估計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主要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的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本年度計提存貨減值170,811,000港元（2015年：236,680,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總額為17,886,990,000港元（2015年：16,125,63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重大的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續)

虧損合約撥備

虧損合約的撥備是根據履行該等採購合約所發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將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差額確認。這需要管理主要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撥備及盈利或虧損金額。本年度計提虧損合約撥備104,587,000港元(2015年：8,827,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商譽)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測試。本集團每年會對永續年限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或減值跡象存在時亦然。減值測試實施與倘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無法收回時。當資產帳面價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減值存在。計算應該基於相關市場中近期類似資產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確定，或活躍市場處置資產時價格減去處置費用後確定。若此等交易數據無法獲取，管理層基於當前的最佳估計計算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的金額。當上述計算得出結果經確認，管理層應預測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並按照合理的貼現率計算其現金流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來組織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分為六個報告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
- (b) 生化及生物燃料分部從事生物化工、生物燃料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d)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e)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及貿易；及
- (f)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的飼料加工業務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通過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監測制定資源配置決策和績效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在分部報告的基礎上進行評價，而分部報告是在所獲得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基礎上經過調整後得到。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除利息收入、廉價購買收益、融資成本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而未分攤到各個經營分部以外，其餘項目都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調整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為這些資產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用於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與某一外部客戶的銷售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油籽加工業務、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和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的業務收入約8,822,195,000港元來自於單一客戶。

經營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及客戶均分佈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沒有披露其他經營地區的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千港元	生化及 生物燃料 千港元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50,434,259	11,526,393	9,195,684	8,945,764	2,684,519	6,375,887	-	89,162,506
分部間銷售	744,032	162,349	12,663	37,373	13,103	332,469	(1,301,989)	-
其他收入	393,478	834,385	206,298	32,999	14,186	9,007	(83,604)	1,406,749
分部業績	1,046,371	606,606	190,706	150,331	296,200	(202,547)	(437)	2,087,230
利息收入								122,841
融資成本								(721,34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296,036
稅前利潤								1,784,764
稅項								(252,927)
年度利潤								1,531,83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8,450,659	18,049,684	8,012,806	3,414,343	2,795,797	16,569,443	(15,946,370)	61,346,3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0,779,638
總資產								72,126,000
分部負債	12,629,603	12,165,445	4,751,861	1,914,935	832,868	2,073,292	(15,946,370)	18,421,6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23,392,047
總負債								41,813,68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04,190	566,566	177,335	98,359	78,548	61,205	-	1,586,20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4,232	72,564	512	459	-	3,463	-	81,230
資本開支*	659,504	337,153	211,749	101,173	77,903	27,421	-	1,414,90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油籽加工 千港元	生化及 生物燃料 千港元	大米加工 及貿易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1,052,917	14,622,222	9,986,084	8,527,630	2,617,083	5,742,299	-	82,548,235
分部間銷售	468,262	177,063	3,920	11,234	15,413	108,478	(784,370)	-
其他收入	96,726	1,155,936	156,945	29,250	3,068	52,092	(30,956)	1,463,061
分部業績	(108,226)	163,860	123,518	62,844	211,002	(194,058)	(941)	257,999
利息收入								207,252
融資成本								(685,723)
廉價購買收益								4,3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62,323
稅前虧損								(53,812)
稅項								(323,483)
年度虧損								(377,29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3,846,674	17,016,982	8,006,429	3,928,177	3,432,644	17,741,938	(15,466,705)	58,506,1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8,747,372
總資產								67,253,511
分部負債	10,332,312	10,599,513	3,974,657	1,965,002	682,743	2,323,422	(15,466,705)	14,410,9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22,289,331
總負債								36,700,2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51,514	600,259	192,226	107,181	86,311	63,878	-	1,701,36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回撥)的減值虧損	10,276	(1,823)	4,297	1,226	-	2,863	-	16,839
資本開支*	810,500	376,258	195,116	48,083	19,420	35,669	-	1,485,046

折舊及攤銷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攤銷組成。

* 資本開支是由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出讓金及無形資產組成，包含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2,841	207,252
政府補助*		707,027	1,118,519
代理採購之倉儲收入	21	300,130	174,119
物流服務及倉儲收入		43,681	30,302
補償收入		2,891	9,414
退稅		43,104	17,508
其他		62,020	75,264
		1,281,694	1,632,378
收益			
出售原材料、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51,280	19,411
廉價購買收益	31	–	4,337
出售預付土地出讓金收益		–	18,436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			
收益，淨額		196,608	–
其他		8	88
		247,896	42,272
		1,529,590	1,674,650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省份獲多項政府補助，此等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根據在中國大陸若干省份已生產及已出售的燃料乙醇的數量獲得財政補助。於本年度，19,850,000港元（2015年：62,441,000港元）已計入政府補助。此外，在中國大陸若干省份，若干附屬公司在指定期間內購買並加工玉米及水稻有權根據購買並已加工的數量（某些省份）獲得財政補貼，於本年度政府補助金額為446,918,000港元（2015年：846,007,000港元）。其餘之政府補助主要是因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對所在地區和行業發展做出貢獻，由地方政府酌情獎勵所產生。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或提供勞務成本		82,215,840	79,218,301
存貨撥備		170,811	236,680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104,587	8,827
商品期貨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			
虧損／（收益）·淨額	22	745,671	(1,202,010)
採用對沖會計的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淨			
收益	22	(317,437)	-
銷售成本		82,919,472	78,261,798
核數師薪酬		4,661	4,970
折舊	13	1,514,670	1,626,262
無形資產攤銷	18	7,241	7,552
就土地樓宇支付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67,469	75,101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14	64,292	67,55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首席執行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2,203,917	1,988,0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664	243,19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2,377	17,333
		2,494,958	2,248,580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213,181	559,277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			
虧損／（收益）·淨額	22	(196,608)	48,298
廉價購買收益	31	-	(4,337)
出售預付土地出讓金收益		-	(18,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6,591	4,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13	26,027	6,196
應收賬款減值	20	1,203	8,8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4,000	1,79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虧損）（續）

* 簽署採購承諾並按照預定的日期付運原材料是本集團的慣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部份不可撤銷的原材料採購承諾（「採購合同」），本集團預計履行該等採購合同所發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將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產品的預期售價，估計預期虧損為104,587,000港元（2015年：8,827,000港元），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計提了相應的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損失是源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範圍。

**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到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供款，用以減少來年退休金計劃供款（2015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582,332	584,606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8,802	54,319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36）	102,443	27,963
可換股債券	-	20,370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723,577	687,258
減：資本化利息	(2,234)	(1,535)
	721,343	685,7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董事福利的信息)第二部分，作如下披露：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5	1,216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26	593
	1,231	1,809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307	2,50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370	1,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4	108
	5,921	3,698
	7,152	5,507

以前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披露內。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為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林懷漢先生	335	350
楊岳明先生**	-	211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	335	350
王德財先生^^	335	305
	1,005	1,216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5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遲京濤先生*	-	2,145	-	106	2,251
岳國君先生#	-	438	425	18	881
顧利峰先生®	-	898	216	66	1,180
石勃先生	-	826	402	54	1,282
	-	4,307	1,043	244	5,594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26	-	112	-	138
于旭波先生##	133	-	112	-	245
馬王軍先生###	67	-	103	-	170
	226	-	327	-	553
	226	4,307	1,370	244	6,1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遲京濤先生*	93	-	-	-	93
岳國君先生#	-	1,530	231	54	1,815
石勃先生	-	959	212	54	1,225
	93	2,489	443	108	3,133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200	-	220	-	420
于旭波先生**	200	16	220	-	436
馬王軍先生***	100	-	202	-	302
	500	16	642	-	1,158
	593	2,505	1,085	108	4,291

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5年：無)。

* 於2015年10月16日，遲京濤先生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職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6日起，遲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自2015年8月26日起，楊岳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2月12日起，王德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6年2月16日起，寧高寧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自2016年4月20日起，顧利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於2017年1月6日起，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自2016年4月20日起，岳國君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自2015年8月26日起，于旭波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1月6日起，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自2017年1月6日起，馬王軍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三名(2015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本集團其餘兩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5	2,696
酌情花紅	668	42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68	6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163
	3,120	3,89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3

以前年度,這些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值按授出日計算,並於歸屬期內確認於損益表。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人員最高薪酬僱員金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5年: 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批准，本公司及若干註冊於中國大陸之外的附屬公司被批准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215	2,479
往年撥備過多	(147)	(45)
即期－中國大陸		
年度支出	165,123	87,821
往年撥備過多	(4,247)	(6,777)
遞延稅項 (附註27)	91,983	240,005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52,927	323,483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之調節：

2016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176,196		1,608,568		1,784,7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072	16.5	402,142	25.0	431,214	24.2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虧損)*	-	-	(94,152)	(5.9)	(94,152)	(5.3)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8,303)	(10.4)	(46,277)	(2.9)	(64,580)	(3.6)
無須課稅的收入	(12,108)	(6.9)	(4,121)	(0.3)	(16,229)	(0.9)
不可扣稅的支出	7,429	4.2	19,204	1.2	26,633	1.5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的調整	(147)	(0.1)	(4,247)	(0.3)	(4,394)	(0.2)
於年內利用的稅項虧損	-	-	(99,107)	(6.2)	(99,107)	(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3,542	4.6	73,542	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943	3.4	246,984	15.4	252,927	1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0. 稅項 (續)

2015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虧損)	12,185		(65,997)		(53,8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1	16.5	(16,499)	25.0	(14,488)	26.9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 利潤／(虧損)*	-	-	9,554	(14.5)	9,554	(17.8)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8,078)	(148.4)	(13,189)	20.0	(31,267)	58.1
無須課稅的收入	(1,764)	(14.5)	(3,913)	5.9	(5,677)	10.5
不可扣稅的支出	18,083	148.4	17,376	(26.3)	35,459	(65.9)
有關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 的調整	(45)	(0.4)	(6,777)	10.3	(6,822)	12.7
核銷遞延稅項資產	-	-	116,504	(176.5)	116,504	(216.5)
於年內利用的稅項虧損	-	-	(51,483)	78.0	(51,483)	9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71,703	(411.7)	271,703	(504.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207	1.7	323,276	(489.8)	323,483	(601.1)

*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來自在大陸經營的企業估計應課稅盈利。一般來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循25%的稅率。但是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因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當局還授予某些附屬公司免稅期，即這些附屬公司在其首三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某些附屬公司就農產品加工業務享有所得稅免稅的優惠政策。

合共61,404,000港元的應佔聯營公司稅項(2015年：19,409,000港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分派股息－每普通股為零（2015年：無）	-	-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5.4港仙（2015年：無）	283,494	-
	283,494	-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利潤／（虧損）以及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量5,249,880,788股（2015年：5,249,880,788股）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在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中無稀釋作用或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未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如有）的影響在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基礎上進行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潤／（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419,145	(332,730)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49,880,788	5,249,880,78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5,728,614	17,353,755	866,505	33,948,8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64,256)	(7,512,062)	-	(10,476,318)
賬面淨值	12,764,358	9,841,693	866,505	23,472,556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後的淨值	12,764,358	9,841,693	866,505	23,472,556
添置	14,173	232,412	1,160,441	1,407,026
出售	(10,114)	(30,937)	(27,285)	(68,33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77,370)	(1,037,300)	-	(1,514,670)
減值(附註6)	(147)	(16,612)	(9,268)	(26,027)
轉撥	441,217	430,034	(871,251)	-
外匯重整	(806,962)	(609,287)	(64,043)	(1,480,292)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後的淨值	11,925,155	8,810,003	1,055,099	21,790,25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125,778	16,703,691	1,064,367	32,893,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00,623)	(7,893,688)	(9,268)	(11,103,579)
賬面淨值	11,925,155	8,810,003	1,055,099	21,790,2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5,937,478	17,845,514	1,157,932	34,940,9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54,358)	(6,907,904)	-	(9,562,262)
賬面淨值	13,283,120	10,937,610	1,157,932	25,378,662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減值後的淨值	13,283,120	10,937,610	1,157,932	25,378,662
添置	61,860	186,525	778,742	1,027,1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86,680	108,294	5,385	200,359
出售	(2,328)	(13,963)	(13,452)	(29,74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89,586)	(1,136,676)	-	(1,626,262)
減值(附註6)	(3,474)	(2,722)	-	(6,196)
轉撥	612,002	388,371	(1,000,373)	-
外匯重整	(783,916)	(625,746)	(61,729)	(1,471,391)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淨值	12,764,358	9,841,693	866,505	23,472,55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5,728,614	17,353,755	866,505	33,948,8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64,256)	(7,512,062)	-	(10,476,318)
賬面淨值	12,764,358	9,841,693	866,505	23,472,55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81,562,000港元(2015年：293,723,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5)。

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535,560,000港元(2015年：1,740,399,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董事預期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預付土地出讓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776,600	2,773,167
添置	7,877	204,888
收購子公司(附註31)	-	40,192
出售	-	(11,878)
年內確認(附註6)	(64,292)	(67,555)
外匯重整	(168,437)	(162,21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551,748	2,776,600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57,745)	(66,847)
非即期部分	2,494,003	2,709,75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淨值約63,552,000港元(2015年：56,917,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5)。

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中國機構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69,717,000港元(2015年：72,477,000港元)的土地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獲發這些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商譽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076,489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6,489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076,489
外匯調整	(3,269)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淨值	1,073,22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73,220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3,220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79,686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9,686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成本	1,079,686
外匯調整	(3,19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的淨值	1,076,48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76,489
累計減值	-
淨值	1,076,48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稅後貼現率為9%（2015年：10%）及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5年：零）。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大米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稅後貼現率為9.5%（2015年：10%）及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5年：零）。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稅後貼現率為9.5%（2015年：11%）及推算現金流量超過了五年期使用的增長率為零（2015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5. 商譽 (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528,387	531,656
大米加工及貿易	129,132	129,132
生化及生物燃料	412,518	412,518
其他	3,183	3,183
	1,073,220	1,076,48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或下降。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計稅項後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用作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材料採購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

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浮動的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2,277,823	2,114,966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356	28,356
	2,306,179	2,143,322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30,558	130,558
	2,436,737	2,273,880

在非流動資產中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並不預期12個月內還款。董事會認為這些貸款為對於聯營公司的準權益性投資。

除流動資產中給予聯營公司無抵押貸款305,195,000港元(2015年: 283,368,000港元)及年利率為3.92%及4.35%(2015年: 4.35%及4.82%)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 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經營分部)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及
- 生化及生物燃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6,642	16,642
生化及生物燃料	11,714	11,714
	28,356	28,356

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並無單一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下表列示了聯營公司合計的財務數據對本集團無單一重大影響：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利潤	296,036	162,323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	296,036	162,3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	2,436,737	2,273,88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25,622	29,127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無形資產

	高爾夫會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6,711	61,967	68,678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7,241)	(7,241)
外匯重整	(166)	(4,017)	(4,183)
於2016年12月31日	6,545	50,709	57,25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545	80,654	87,199
累計攤銷	-	(29,945)	(29,945)
賬面淨值	6,545	50,709	57,254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後的淨值	9,633	65,684	75,317
添置	-	5,208	5,2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7,272	7,272
出售	(2,675)	(4,227)	(6,902)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	(7,552)	(7,552)
外匯重整	(247)	(4,418)	(4,665)
於2015年12月31日	6,711	61,967	68,67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711	87,644	94,355
累計攤銷	-	(25,677)	(25,677)
賬面淨值	6,711	61,967	68,6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9.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678,351	9,823,401
在製品	845,294	1,563,679
製成品	5,363,345	4,738,557
	17,886,990	16,125,637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926,781	3,450,051
減值	(24,205)	(27,234)
	2,902,576	3,422,817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且一般須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後）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簽發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810,505	3,285,020
3至12個月	71,553	125,008
1至2年	12,757	10,769
2至3年	5,954	2,020
3年以上	1,807	-
	2,902,576	3,422,81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234	22,038
減值確認（附註6）	1,203	8,848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173)	(35)
外匯重整	(4,059)	(3,617)
於12月31日	24,205	27,234

並未視作單一或合計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875,453	3,378,978
逾期不足1個月	10,738	17,405
逾期1至3個月	6,245	13,87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385	8,216
逾期超過1年	3,755	4,346
	2,902,576	3,422,817

既未逾期亦非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應收票據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多名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在本集團記錄良好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代理採購協議

根據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簽發的發改電[2013]229號、國糧調[2013]265號、國糧調[2014]254號及國糧調[2015]169號(「文件」)，從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從2014年11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及從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指定糧食採購期間」)，生化及生物燃料和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子公司」)與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中儲糧」)的若干分公司及國家糧食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簽署代理採購協議(「代理採購協議」)，在指定糧食採購期間按照代理採購協議規定的採購價格，代理中儲糧從農民手中採購一定數目的糧食。根據文件及代理採購協議，(a)採購的糧食屬於國家儲備糧，應當儲存於受託子公司單獨的倉庫，受託子公司收取倉儲收入；(b)採購糧食所需的資金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農發行」)向受託子公司提供貸款，農發行是執行中國政府農業政策的政策性銀行；(c)中儲糧收到相關政府補助後，需全額支付與上述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予受託子公司；及(d)當採購糧食由中儲糧組織售出後，中儲糧需支付相關款項予受託子公司以償還農發行借款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儲糧欠本集團之款項及本集團因上述安排向農發行借入之短期無抵押借款金額分別為7,472,0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332,498,000港元)及7,452,31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459,182,000港元)。由於對支付予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將由從中儲糧收到的政府補貼全額貼息，因此，對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和向中儲糧收取利息收入將以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由上述安排引起的本年度倉儲收入為300,130,000港元(2015年：174,119,000港元)(附註5)，並作為其他收入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2015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同	28,250	82,122	23,189	103,196
遠期外匯合同	238,226	67,056	86,943	26,033
	266,476	149,178	110,132	129,229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同，以管理將來買賣大豆、豆粕、大豆油及玉米時所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商品期貨合同並不是以對沖為目的，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本年度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允價值淨虧損為745,671,000港元（2015年：1,202,010,000港元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附註6）。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對若干遠期外匯合約採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來對沖本集團所簽訂以美元計價的未實現承諾的外匯風險，並且該對沖被認為是有效的。本年度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淨收益約317,437,000港元（2015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並且對沖了被保值項目近似的公允價值淨虧損。未採用套期會計處理的遠期外匯合同均於損益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年度此類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淨收益為196,608,000港元（2015年：48,298,000港元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附註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70,305	4,791,395
定期存款	988,341	805,487
	7,658,646	5,596,882
減：為應付票據作抵押（附註24）	(71,403)	(12,626)
其他	(1,262)	(144,820)
	(72,665)	(157,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5,981	5,439,4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78,806,000港元(2015年：3,557,14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747,120	2,886,631
3至12個月	543,676	166,193
1至2年	8,175	10,889
超過2年	8,537	8,663
	3,307,508	3,072,376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63,38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801,000港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是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16年			2015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0.83-8.3, LIBOR+0.45% -LIBOR+0.8%	2017	15,439,810	0.82-6.95	2016	16,081,197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2-4.35	2017	134,152	5.90-6.55	2016	72,006
其他借款－無抵押	1.4-3.92, LIBOR+0.45%	2017	6,019,847	1.16-4.85, LIBOR+0.7%	2016	4,235,785
			21,593,809			20,388,98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1-5.18, LIBOR+1.3%, LIBOR+1.4%	2018-2023	1,418,520	1.77-6.8, LIBOR+1.3%, LIBOR+1.4%	2017-2019	1,550,072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4.9	2018-2022	66,103	6.0-6.8	2017-2022	124,979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8	2018-2027	111,793	1.08	2018-2027	119,363
			1,596,416			1,794,414
			23,190,225			22,183,40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5,573,962	16,153,203
第二年	1,411,958	91,95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665	1,495,366
五年以上	-	87,732
	17,058,585	17,828,254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6,019,847	4,235,78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48	-
五年以上	83,845	119,363
	6,131,640	4,355,148
	23,190,225	22,183,402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為281,562,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2015年：293,723,000港元)(附註13)；及
- (ii) 賬面淨值約為63,55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015年：56,917,000港元)(附註14)。
- (b) 除了9,735,507,000港元(2015年：3,559,29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以及294,262,000港元(2015年：無)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外，其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其他借款為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6. 可換股債券

2010年7月29日，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了合共3,875,0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29日到期的1%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保證所有金額將會無條件、不可撤銷地由發行人支付。該債券已於2010年8月2日起至到期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報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者有權自2010年9月8日或之後直至2015年7月19日前將債券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11.375港元。該價格隨之後調整事項的發生而進行相應修改。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基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轉換價格均已作出相應調整。從2014年6月14日起至到期日，轉換價格因本公司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而調整為每股9.868港元。

於2013年7月29日，債券發行人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截至釐定作贖回日期的債券之預先提早贖回金額（「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債券。於2013年7月29日，發行人在提前贖回期內以每103,076.01港元之價格贖回每100,000港元面值之本金2,668,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贖回總金額約2,750,583,000港元。完成提前贖回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尚餘1,206,50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已於2015年7月29日全數贖回所有到期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總額1,206,500,000港元乘以105.231%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到期贖回」），合共支付金額約為1,275,644,000港元。完成到期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已予以註銷，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就及關於可換股債券下所負責任和義務亦予以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及 不可撤銷 的採購 合約撥備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以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0,630	8,123	666	766,679	182,592	1,108,690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24,033)	1,239	7,383	(208,895)	(11,470)	(335,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657	-	-	10,470	11,127
外匯重整	(4,537)	(530)	(235)	(20,178)	(10,679)	(36,15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2,060	9,489	7,814	537,606	170,913	747,882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621	4,301	6,561	(93,440)	(1,830)	(73,787)
外匯重整	(1,289)	(738)	(704)	(12,059)	(10,321)	(25,111)
於201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	31,392	13,052	13,671	432,107	158,762	648,98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衍生金 融工具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8	44,097	107,433	9,113	160,8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4,861	-	-	4,861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63)	(2,956)	(97,830)	5,178	(95,771)
外匯重整	(5)	(671)	(2,239)	(175)	(3,09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45,331	7,364	14,116	66,811
於本年度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2,771)	(6,126)	27,093	18,196
外匯重整	-	(670)	(152)	(187)	(1,009)
於201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	-	41,890	1,086	41,022	83,998

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為3,560,166,000港元(2015年: 3,737,779,000港元)，這些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一至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虧損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已有若干時間，且認為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較低，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收到其投資之中國境外非居民企業之股息將仍然需要納稅，然而由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存在雙重計稅優惠政策之可適用性，相關源於香港的非居民企業之前承擔之所得稅費用將可以計稅抵扣。對於本集團非居民企業將來可能匯出至中國大陸但尚未匯出的留存收益，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公司遞延稅項負債91,114,000港元(2015年: 83,566,000港元)尚未確認，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在可預見之未來分配這些尚未匯出之留存收益可能性較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批准，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當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8. 股本

股份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249,880,788股（2015年：5,249,880,788股）普通股	9,771,664	9,771,664

購股權

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的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並鼓勵他們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工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員工及僱員，或董事會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起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除另行根據該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該計劃將自2007年3月21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12個月的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者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的成員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0.1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11年3月31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45,3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11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720港元，行使期由2013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於授出2011年購股權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8.720港元。

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於2012年本公司進行供股，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已被調整（「調整」）。經調整後，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220港元，而2011年購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則上調2,646,000股。

於2015年12月4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134,5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15年購股權」），該購股權的新歸屬期已在2016年6月1日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最終獲股東通過生效。2015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850港元，行使期由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的2015年購股權於2016年6月1日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2.560港元。

該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2011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8.220	43,244	8.220	43,583
本年內沒收	8.220	(753)	8.220	(339)
於12月31日	8.220	42,491	8.220	43,2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2011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6年		2015年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歸屬期		每股	行使期
合共	合共	(日-月-年)		行使價*	(日-月-年)
千股	千股			港元	
8,521	8,648	31-3-2011至30-3-2013		8.220	31-3-2013至30-3-2018
8,521	8,649	31-3-2011至30-3-2014		8.220	31-3-2014至30-3-2018
8,522	8,649	31-3-2011至30-3-2015		8.220	31-3-2015至30-3-2018
8,522	8,649	31-3-2011至30-3-2016		8.220	31-3-2016至30-3-2018
8,405	8,649	31-3-2011至30-3-2017		8.220	31-3-2017至30-3-2018
42,491	43,244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在供股或者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已作出調整。

該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2015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千股	行使價	千股
	港元每股		港元每股	
於1月1日	2.850	134,500	2.850	-
本年內授出	2.850	-	2.850	134,500
本年內沒收	2.850	(2,710)	2.850	-
於12月31日	2.850	131,790	2.850	134,5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2015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6年		2015年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歸屬期		每股	
合共	合共	歸屬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千股	千股	(日-月-年)	港元	(日-月-年)	
43,491	44,385	4-12-2015至3-12-2017	2.850	4-12-2017至3-12-2020	
43,491	44,385	4-12-2015至3-12-2018	2.850	4-12-2018至3-12-2020	
44,808	45,730	4-12-2015至3-12-2019	2.850	4-12-2019至3-12-2020	
131,790	134,500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將在供股或者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可作出調整。

2011年購股權的公允值及2015年購股權的公允值分別約為173,616,000港元(2015年：173,616,000港元)及102,238,000港元(2015年：121,410,000港元)。本年內本集團確認當中43,747,000港元(2015年：18,418,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

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值乃經考慮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下表載列模型所用數據：

	2011年購股權	2015年購股權
於授予日	2011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日
股息率(%)	1.43	1.49
預計波幅(%)	47.49	43.09
過往波幅(%)	47.49	-
無風險利率(%)	2.369	1.0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7.0	5.0
收市股價(每股港元)	8.72	2.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預計期限乃按該計劃的歸屬期及原來合約期限而釐定，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計波幅反映估算時乃假設過往波幅反映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於計量公允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在該計劃下本公司尚有約174,281,000股未行使購股權(2015年：177,744,000股)。在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下認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其結果造成新發行約174,281,000股(2015年：177,744,000股)普通股及獲得額外股本約724,877,520港元(2015年：738,790,680港元)(未扣除股票發行費用)。

在此份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中未行使的購股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2015年：3.4%)。

30.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有關的變動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為資本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以換取有關股份之時，相關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以往面值的差額。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中國註冊的本集團合營公司或外商投資企業的部份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業務合併發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199,331,000港元從第三方購入九江力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隆昌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稱為「力山科技」）之51%權益。力山科技以加工及銷售脂肪酸為主要業務。

本集團已選擇了以力山科技非控股股東對其可辨認資產的佔有份額來衡量力山科技非控股股東權益。

力山科技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如下所示：

	附註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0,359
預付土地出讓金	14	40,192
無形資產	18	7,272
存貨		107,015
遞延稅項資產	27	11,1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98,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495
受限銀行存款		2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83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13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9,014)
應付稅項		(8,613)
遞延收入		(41,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351)
遞延稅項負債	27	(4,861)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399,349
非控股權益		(195,681)
廉價購買收益	5	(4,337)
		199,331
現金支付	(a)	199,3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力山科技原控股股東間的購買協議，初始購買作價199,331,000港元可能根據某些應收款項未收回部分（「指定應收款項」）進行調整，如果這些指定應收款項自收購日起12個月內沒有全部收回，則未收款部分的51%將會從初始購買作價減除。於2015年12月31日，指定應收款項未收回部分均全部收回，因此199,331,000港元為最終的購買作價。

收購力山科技所帶來相關的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9,331)
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83
收購力山科技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84,74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力山科技產生約323,343,000港元的收入及約2,412,000港元的淨虧損。自收購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力山科技於該年內為本集團帶來264,278,000港元的收入及約4,526,000港元的淨虧損。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物業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土地使用權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為五十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058	38,0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3	10,867
五年後	37,056	40,643
	93,997	89,5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計入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額度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9,874,661	12,189,96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部份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擔保，已用額度大約為4,519,26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971,312,000港元）。

34.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831	564,764

35. 其他承擔

商品期貨合同承擔名義金額合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合同	5,303,167	6,316,041
購買合同	107,905	339,508

遠期外匯合同承擔名義金額合計：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匯合同淡倉名義金額合計為52,60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970,617,000港元）及遠期外匯合同好倉名義金額合計為14,276,43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083,2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11,677,311	9,846,255
購買貨品**	(i)	37,125,871	16,523,433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5,492	4,972
利息支出	(ii)	38,802	54,319
已付經紀費*	(i)	5,569	6,683
已付其他服務費**	(i)	61,998	53,922
加工服務及其他收入**	(i)	21,640	6,040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購買貨品**	(i)	37,853	—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39,787	33,578
利息支出	(ii)	102,443	27,963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322,171	164,862
購買貨品**	(i)	89,049	145,424
利息收入*	(iii)	7,179	9,831
其他收入**	(i)	26,951	27,652
已付物流服務及倉儲費用*	(i)	6,058	9,258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715,466	1,496,511
購買貨品**	(i)	471,338	888,360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305,084	576,600
購買貨品及服務	(i)	14,483	25,19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 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若干金額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 關聯公司是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交易是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 (ii) 同系附屬公司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每年按0.9%至4.6% (2015年：0.9%至5.6%) 計息。向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未經抵押借款所產生的相關的利息開支每年按1.08%至3.92% (2015年：1.08%至3.80%) 計息。
- (iii) 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無抵押及年利率為3.92%至4.82% (2015年：4.0%至4.82%)。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結算日，除以下所述外，與各關聯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 欠同系附屬公司貸款2,598,98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1,717,224,000港元) 每年按1.4%至3.92%計息 (2015年12月31日：1.16%至4.6%)，並將於一年內償還；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3,532,66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2,637,924,000港元) 每年按1.08%至3.92% (2015年12月31日：1.08%至3.80%) 計息，除111,793,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無) 長期貸款將於2018年至2027年償還以外，所有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 (2)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197,171,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204,845,000港元) 為融資性質，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 (3) 於結算日，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承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COFCO Resources S.A.訂立約2,422,65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的大豆採購協議。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在2017年執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COFCO Agri Resources Pte Ltd. (前稱Noble Resources Pte Ltd.)訂立約1,621,821,000港元的大豆採購協議。

本年與關聯方的總交易金額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36(a)。這些交易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若沒有市場價格，則按成本加利潤的百分比執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62	8,971
退休金福利	470	3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43	1,745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12,775	11,096

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之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e)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運營的經濟環境中的企業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本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廣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農產品原料，銷售多元化的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接受服務，並在中糧集團以外的國有企業存款和借款，這些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條款與非國有企業交易條款相似。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本集團與那些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國有企業的貿易並沒有受到不當影響。本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與國有企業的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269,238,33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控股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農產品貿易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東海糧油工業 (張家港)有限公司 (「東海糧油」)***	中國／ 中國大陸	145,000,000美元	54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及大豆和油菜籽 貿易
中糧黃海糧油工業(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84,159,095美元	70.62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控股油脂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大豆及油脂貿易
中糧四海豐(張家港)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80.58	大豆及油脂貿易
中糧油脂(欽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948,036,187元	95.32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新沙糧油工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4,8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佳悅(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269,068,392.44 美元	75.95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中糧麥芽(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2,526,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5,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5,000,000元	100	大米貿易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0,200,000元	83.47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6,60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米業(綏化)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4,050,000元	100	大米加工及貿易
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8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 及生化產品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40,205,980美元	85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 及生化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8,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生化能源(龍江)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14,15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71,88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吉林中糧生化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銷售生化產品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6,108,449元	68.71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7,3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成都)糧油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84,62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大米、 小麥、飼料及 生化產品

* 法定審計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內資企業

除中糧控股油脂貿易有限公司及中糧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外，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除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海糧油」，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2016	2015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46%	46%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利潤	42,169	67,448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2,319,421	2,437,054

下表載列東海糧油之財務摘要。披露之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之抵銷：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17,084,781	15,683,696
總開支	(16,992,606)	(15,535,484)
年度利潤	92,175	148,212
歸屬於：		
東海糧油之權益持有人	91,671	146,625
東海糧油之非控股權益	504	1,587
本年全面虧損合計	(255,220)	(183,455)
歸屬於：		
東海糧油之權益持有人	(255,724)	(185,042)
東海糧油之非控股權益	504	1,58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續)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041,496	6,172,045
非流動資產	1,919,599	2,182,610
流動負債	(2,769,543)	(2,914,537)
非流動負債	(18,884)	(12,230)
經營活動產生／(佔用)現金淨額	162,599	(3,076,82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30,735	1,907,342
融資活動佔用現金淨額	(952,212)	(3,003,6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34	(5,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856	(4,178,588)

39.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並 繳足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 有限公司	69,500,000美元	中國	40	榨取、提煉及包裝大豆 油以及生產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 有限公司*	19,219,300美元	中國	24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山東魯花濃香花生油 有限公司*	人民幣197,284,200元	中國	24	生產及銷售花生油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9.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 (續)

名稱	已發行並 繳足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51,557,000美元	中國	50.45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普通股100美元	薩摩亞	49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中國	20	油籽加工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中國	20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 及生化產品

* *Lassiter Limited*擁有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61.74%權益，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或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按類別）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6年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5,622	25,6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902,576	-	2,902,576
應收中儲糧欠款	-	7,472,001	-	7,472,001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678,913	-	1,678,913
衍生金融工具	266,476	-	-	266,47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891,470	-	2,891,470
受限銀行存款	-	72,665	-	72,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85,981	-	7,585,981
合計	266,476	22,603,606	25,622	22,895,704
2015年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9,127	29,1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422,817	-	3,422,817
應收中儲糧欠款	-	5,332,498	-	5,332,498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767,579	-	1,767,579
衍生金融工具	110,132	-	-	110,1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241,637	-	2,241,637
受限銀行存款	-	157,446	-	157,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39,436	-	5,439,436
合計	110,132	18,361,413	29,127	18,500,67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載列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共4,390,59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789,637,000港元）中的預付供應商款項金額為1,797,12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66,260,000港元），商品期貨合約按金為795,73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68,896,000港元）及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797,73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454,481,000港元），其中，金融資產1,678,91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767,579,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金融負債

2016年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307,508	3,307,508
其他應付款項*	-	2,551,143	2,551,143
欠農發行貸款	-	7,452,314	7,452,3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3,190,225	23,190,225
衍生金融工具	149,178	-	149,178
欠關聯公司款項	-	1,566,878	1,566,878
合計	149,178	38,068,068	38,217,246

2015年	公允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072,376	3,072,376
其他應付款項*	-	2,259,565	2,259,565
欠農發行貸款	-	5,459,182	5,459,1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2,183,402	22,183,402
衍生金融工具	129,229	-	129,229
欠關聯公司款項	-	1,065,278	1,065,278
合計	129,229	34,039,803	34,169,032

* 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共5,013,66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787,119,000港元）中的預收客戶款項金額為2,311,34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18,727,000港元），應付僱員薪酬及福利金額為562,66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80,152,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金額為2,139,64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88,240,000港元），其中，金融負債2,551,14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259,565,000港元）已於上述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除賬面價值合理接近公允值外載列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66,476	110,132	266,476	110,13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9,178	129,229	149,178	129,2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190,225	22,183,402	23,168,549	22,101,206
	23,339,403	22,312,631	23,317,727	22,230,435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票據、應付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應收中儲糧欠款、欠農發行貸款、關聯方的往來餘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金融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公允值之政策及程式。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因素及決定哪些重大的因素會影響估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是指在平等的買賣雙方自願而非被強迫或清算下進行交易的金額。以下是用來估計公允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金額、包含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之現值，均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所用的折現率參照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到期日的市場現存金融工具。於2016年12月31日，經過評估，本集團對於欠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均是輕微。

本集團與不同機構買賣衍生金融工具，這些機構主要是商品交易所或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均採用市場報價，或引用該遠期外匯合同的金融機構的報價。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合同的賬面價值均等於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對於2016年12月31日之衍生金融產品，為信貸風險調整後之市場價格。針對違約風險之改變並不會對其它金融產品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的影響。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66,476	-	-	266,476
於2015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10,132	-	-	110,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49,178	-	-	149,178
於2015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29,229	-	-	129,2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	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層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資料 (層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資料 (層級3)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3,168,549	-	23,168,549
於2015年12月31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2,101,206	-	22,101,206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及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同和商品期貨合同，旨在管理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與資金來源產生的外幣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這些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檢查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浮息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5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磋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將有關融資成本減至最少。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稅前利潤（透過浮息借款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6年	100	(14,846)	(11,254)
	(100)	14,846	11,254
2015年	100	(17,256)	(14,093)
	(100)	17,256	14,093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產生於業務單元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2%（2015年：3%）的銷售是業務單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銷售，而將近47%（2015年：41%）的成本是業務單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採購。本集團通常簽訂遠期外匯合同以管理外幣風險，尤其是美元外幣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匯合同用以管理業務單元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及用以管理業務單元未來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流的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美元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載列在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因於結算日在外匯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敏感性。

	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2016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5	-	(1,482,59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482,592
2015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減值	5	-	(2,691,67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2,691,672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按照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算(以結算日通行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其稅前利潤及權益的綜合影響，僅供呈列用途。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得信貸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按持續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非重大。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基於合同約定未貼現付款額的付款到期日如下：

	2016年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307,508	-	-	3,307,508
其他應付款項	2,551,143	-	-	2,551,143
衍生金融工具	149,178	-	-	149,178
欠農發行貸款	7,452,314	-	-	7,452,31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629,767	1,438,941	171,045	23,239,753
欠關聯公司款項	1,566,878	-	-	1,566,878
	36,656,788	1,438,941	171,045	38,266,774
	2015年			
	一年內到期 或按通知償還 千港元	第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72,376	-	-	3,072,376
其他應付款項	2,259,565	-	-	2,259,565
衍生金融工具	129,229	-	-	129,229
欠農發行貸款	5,459,182	-	-	5,459,1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789,485	144,866	1,738,017	22,672,368
欠關聯公司款項	1,065,278	-	-	1,065,278
	32,775,115	144,866	1,738,017	34,657,99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豆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在很大程度上與商品期貨市場的價格相關。商品價格風險是因交付、生產以至儲藏過程中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了大豆、豆粕、豆油和玉米等商品期貨合同。

下表列示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且並無可供對沖的投資，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對主要原材料價格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原材料 價格變動 %	稅前 利潤變動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2016年			
大豆	5	1,569,874	1,193,167
玉米	5	333,779	249,446
大米	5	246,611	208,252
大麥	5	91,016	75,265
小麥	5	366,980	325,342
2015年			
大豆	5	1,348,977	1,076,009
玉米	5	460,747	357,867
大米	5	329,845	256,748
大麥	5	93,239	90,450
小麥	5	317,970	281,86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來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之變更作出調整。要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需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更。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即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190,225	22,183,4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5,981)	(5,439,436)
受限銀行存款	(72,665)	(157,446)
淨負債	15,531,579	16,586,5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249,345	26,324,643
負債比率	59.2%	6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458,653	19,770,5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458,666	19,770,534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5,831	353,458
應收股利	33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	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479	936,215
流動資產總額	1,118,487	1,290,4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786	16,590
欠附屬公司款項	221,944	221,949
流動負債總額	249,730	238,539
流動資產淨額	868,757	1,051,9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327,423	20,822,4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75,700	774,9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5,700	774,950
淨資產	20,551,723	20,047,500
權益		
股本	9,771,664	9,771,664
其他儲備(附註)	10,780,059	10,275,836
權益總額	20,551,723	20,047,500

董巍
董事

石勃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689,788	147,386	3,932,006	9,769,180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488,238	488,23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18,418	-	18,41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689,788	165,804	4,420,244	10,275,836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460,476	460,47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	43,747	-	43,747
於2016年12月31日		5,689,788	209,551	4,880,720	10,780,059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主要為資本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前重組，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收購China Agri-Industries Limited之時，相關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以往面值的差額。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中闡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或轉撥至保留利潤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

44. 財務報表核准

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9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電話：+ 852 2833 0606
傳真：+ 852 2833 0319

www.chinaagri.com